



文獻通考卷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興著

葉文莊公

征權考

征商 開市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有害物貴市不稅為民困乏也金錫無凶年因物

以饒民貴大鑄泉

厘人掌斂市絀布總布質布罰布厘者字泉府布泉也鄭司農云絀  
春去絀當為僦謂無肆之禁也古謂絀者如租總之總也布  
謂平斗斛銓衡者之然也  
布者扣市令者之泉也  
布者質賄諸物即告之  
凡等者斂其法角筋骨入于玉府給以當稅  
也九珍異之有滯者斂而于權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注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  
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 集註  
廛市宅也張子曰或曰其市地之稅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

官之法而不賦其無益者多則厚以抑之少則不必厚也  
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久而下征商賈之稅也

又曰古之爲市者以貨易其無者有言者治之耳有賤  
丈夫焉必求龍斷而征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  
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賦丈夫始矣 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  
斷罔壟之斷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  
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  
征商人也

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罔市征歛之本意蓋惡其逐末  
專利而有以抑之初非利其貨也

漢高祖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一石五千乃  
約法省禁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  
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庫倉也經常也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石林葉氏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絳綺縠絺紵纈操其乘騎  
馬其後又禁毋得爲吏與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  
矣凡賈皆有籍謫以成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而  
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雖非先  
王之政然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仕宦  
爲吏

文帝時晁錯說上曰商賈大者積財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  
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  
衣必文采食必粱肉士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得因其富厚交通  
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士室遊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  
曳縞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今法律賤商人

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  
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及如惡卒逐而欲國富法立不可  
得也

按漢初鑄錢輕於秦一幣不軌遂末之民蓄積餘贏以稽  
市物不勤南畝而務聚貨於且立法崇農而抑商入粟者補  
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為吏可謂有所勸懲矣然利之所在  
人趨之如流水貨殖傳中所載大抵皆豪商鉅賈未聞有以  
力田致富者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鬻益孔僅以大治領  
大司農桑弘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而前法盡廢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始稅商賈車

先公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  
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興利之臣不知為誰時鄭當時為大  
司農以他日薦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也政使非其建

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其實當時非黷比也黷奮  
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薦掇刻之人以濟武帝之欲烏  
得並稱哉

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此謂  
錢者也隨其用所施施諸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率緡錢四千一  
於利重者其筭益多已上皆筭緡錢之法

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輕車以一筭九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  
商賈則重已上筭車之法元元只筭兩車至  
商賈輶車二筭其賦也已上筭車之法是民庶皆不免  
船五丈已上一筭之船匿而能告者以半界之所謂告賈人無得  
籍名田以便農犯者沒入

按筭緡錢之法其初亦只為商賈居貨者有設至其後告緡遍  
天下則九不為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矣故擇其關於商

賈者登載于此而餘則見雜征權門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工商能採金銀銅連錫登龜  
取貝者皆自上市市錢所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  
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桑蠶織紵紡績補縫工匠醫卜及它方  
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居處所在為區皆各自占所為於其  
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一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占占  
不以實盡沒人所采取

按莽之法既推商賈之貨而取其十一又效商賈之為而官  
自買賣今錄其關於征商者于此而餘則見市采考

晉自過江至于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  
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  
為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為常以人諱商販不為田業故使均輸

欲為懲勵雖以此為辭其實利在侵削

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  
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  
賦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獲炭魚薪之類小津並  
十分稅一以入官准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歛  
既重時甚苦之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為五等收稅有差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閑市即店之稅開府都長顯贊成之  
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  
統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善不少雖有薄斂何足為  
也

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議曰臣伏見有司稅關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竊惟市縱繁雜關通未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關市之稅者唯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關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群喑鳴則彎弓睚眦則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唯流迸齊人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爲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昧旦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則檢覆檣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徼賂何則關爲結暴之所市爲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爲難徒欲禁末遊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

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筭商客加斂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關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文宗大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躋務去煩苛與民休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博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傳兩稅外科配雜權等率復却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申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

郎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  
旨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  
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  
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淮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讟今  
依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準徐泗觀  
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暨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貫文內十  
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  
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它未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泰行旅  
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  
九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  
十不得別有邀難

按鬻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

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  
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  
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歛初旨揮也恭惟 藝祖開基之歲首定

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九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  
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司監鐵商稅按  
奏據濱州監稅李忠恕狀準條銀每兩稅錢四卜文其專欄等  
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景德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勅令將銀出京城門往諸路州軍者並須於在京稅務納錢每  
兩四十文不降指揮只是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  
稅合依久例不得創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田真  
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本司勘

會祥符編勅每木十條抽一條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建運司奏福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者十當創收錢者十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稟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衝改條法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更改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赴辦往復經動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祖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劉旣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起至今以五分充州用五

分充轉運司上供謂之五分增收錢紹興三年令諸路轉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繁慢增添稅額以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為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收稅錢而商稅之重極於今日

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李處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譁監州稅止齊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以方鎮利權之漸然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按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縱吏為姦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即位悉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利不遂數倍以此見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置于今監當後以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定員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貨香藥寶貨羊羴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鹽課茶稅及商人渡水監皆算有數義匿物貨為官司所捕獲沒



其三分之一以其半單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  
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  
國據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算尤繁宋朝每克復疆土必下詔  
蠲省九州縣皆置務所鎮或有焉大則專置官監臨景德二年詔諸路商稅年  
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  
術者齊貨謂之過稅或第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  
第三十大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舊法藥者勿算先是偽蜀時部民凡嫁娶  
皆備其情帳奩之數皆備其情帳奩之數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  
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算之品共  
參酌裁減以利細民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  
並不得收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

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 二年詔民間  
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算

真宗景德元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

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咸都二十一務興元三務

二十萬貫以上

蜀九務 永康五務 梓一務

遂二務

十萬貫以上

開封二十三務 杭州十三務 眉二務

綿二務

漢三務

嘉八務

印十九務

簡四務

采一務

三三務

瀘六務

合二務

廣安三務

利三務

蘭一務

劔七務

三象謀二務

夔二務

五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六務

地京十四務

徐七務

鄆十二務

初三務

諷十一務

浚二十二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一務

宗六務

德十三務

京兆十一務

楚八務

真五務

廬六務

成五務

揚七務

斬八務

無為八務

資一務

高郵八務

蘇五務

普一務

昌三十八務

洋八務

興二務

大寧監一務

達一務

施五務

涪六務

五萬貫以下

南京九務

青十務

齊十一務

沂五務

兗九務

淮陽二務

濟六務

單五務

濮八務

襄八務

鄆七務

詩十務

蔡十六務

陳六務

滑一務

澶十務

瀛七務

濱六務

思六務

鳳四務

永靜軍九務

真定十五務

河內十一務

陝六務

并九務

延十六務

鳳翔十三務

亳十一務

舒十九務

宿九務

光七務

黃九務

湖十務

葵八務

秀七務

信八務

洪十一務

吉七務

潭七務

崇一務

雅十一務

廣文三務

富順監一務

已五務

蓬一務

雲安二務

福十二務

黔七務

忠二務

萬六務

渝三務

三萬貫以下

密六務

登四務

萊四務

淮三務

曹四務

淄十一務

邳二務

唐五務

孟七務

汝十務

鄭九務

冀七務

雄一務

相七務

邢七務

定十七務

懷八務

衛八務

治九務

深五務

磁十一務

趙六務

保一務

永寧一務

華八務

通利三務

同十一務

耀九務

郟四務

解五務

慶十一務

商四務

寧六務

環六務

澤五務

隴八務

渭十八務

階二務

德順一務

乾八務

通遠一務

潞六務

晉六務

絳六務

汾五務

海四務

泰七務

泗七務

滁四務

和六務

濠四務

漣水二務

越九務

潤六務

明三務

常五務

溫六務

台八務

虢七務

衛八務

睦六務

江寧五務

宣五務

鉅六務

江六務

池十一務

饒三務

太平八務

南康七務

虔六務

廣德二務

袁九務

興國二務

臨江五務

衡一務

江陵十四務

鄂八務

安五務

岳十一務

黎一務

漢陽三務

荆門二務

文六務

龍二務

集七務

壁一務

南劍十一務

開一務

建七務

泉九務

汀八務

漳十務

廣十四務

昌化三務

潮五務

萬貫以下

隨三務

金十七務

均三務

信陽二務

莫三務

囊三務

乾寧一務

信安一務

原六務

號四務

坊四務

岷三務

原六務

儀四務

府一務

代十九務

原六務

忻一務

石六務

遼五務

威勝三務

平四務

南安三務

建昌二務

通二務

柱二務

鼎四務

澧四務

陵井監四務

南雄六務

梁十一務

邵武三務

五千貫以下

廣濟一務

房一務

保安一務

安肅一務

丹四務

廣信一務

順安一務

保安三十務

鎮戎六務

熙一務

慶成二務

廊一務

憲一務

嵐二務

慈二務

寧化一務

火山一務

岢嵐一務

保德一務

撫二務

大通監二務

江陰三務

筠三務

永二務

郴一務

邵三務

全二務

歸一務

辰一務

沅四務

復二務

茂一務

南平三務

興化八務

循四務

韶三務

連四務

賀二十一務

封三務

端一務

新一務

南恩一務

惠四務

梅二務

春九務

桂十四務

容五務

邕一務

象七務

融一務

昭十二務

梧一務

藤一務

龔一務

潯三務

貴十一務

柳九務

宜五務

賓四務

橫三務

化三務 高六務 雷二務 白一務

欽一務 營林一務 萬安一務 朱崖一務

廉五務 瓊一務 蒙一務 實二務

南僑一務

按天下商稅惟四蜀獨重雖夔戎間小壘其數亦陪從於內地之壯郡然會要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纜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取亦未為甚重而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它郡皆增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戶昔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門酒稅天聖中有請筭錢以助給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筭也不許

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責衙前備償者立命罷之神宗熙寧元年詔三路支移或民以租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所過免筭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輸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開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為賞罰既而以歲早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販之物法不稅者其市利錢當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利錢以祿吏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跋後云建言者以諸門及本務稅錢額虧折皆是官負饒稅過多而吏人受財公共偷瞞不知乃為市易拘攔商旅入務官買以致商旅不行稅乃大虧也遂立條約專攔皆有食錢官負不得饒稅專攔取錢者法官負妄饒稅並傳替仍會問諸處每

商旅納官稅一百文即專攔所得市利錢幾何諸處申約官稅一百專攔等合得專攔錢十文官中遂以為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別取客人事錢六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已而市易司作弊於申收事例錢項即聲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為所收事例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乃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例錢十文只如苧麻一斤收錢五文山豆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客人別要事例錢十文本門為不便申省及市易司並不施行致客人為事例錢故屢與專攔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問我要甚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諭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攔所得事例錢以供專攔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名之者蓋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罔市利之意以為名是賤之也

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戶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為新額自明年始

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糴者力勝稅權獨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不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期商賈益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湊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切為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監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積糶屢逢飢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

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指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不錢得流三不為心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使江西北雇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辦本水脚官價不貲而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司費耗受害如此何似前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飢荒雖曰下稍尖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救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以今之法小為踈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臣切謂若行臣言稅

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稅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雞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并絕去承書令輸錢給印文憑其絲綿縑帛即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置近地坊務請稅尋皆罷之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由便道者請令世引致務參驗并稅之詔戶部下諸路漕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官觀寺院臣僚之家為商賈者令開津搜關如元豐法輸

稅歲終以次數

初元符令品官所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驢

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京官觀寺院多有免

稅專降之旨皆以船隻賈既州縣無執何之者故有是詔

三年兩浙淮南等路稅例外增之學者多取其先潛臣被旨起應奉

物乃增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

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獨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賤貨上京者與免稅又

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稅又詔比來歸正人兩淮

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

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

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二十四處免稅

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免稅

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九兩淮之商旅歸正人之興販並與免稅

州縣續置稅場不魯申明去處並罷之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

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減罷州縣稅務甚多光宗復罷楚州淮州管

下鎮務減臨安府富陽餘統稅額寧宗時減罷州縣稅務亦不一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間貪吏並緣

苛取百出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征私立稅場等

及緡錢斛米菜茹束薪之屬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置稅場

中無名場稅在在有之若循之洲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山或擅用

稽察措置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於正官添置專欄收檢

十年九月敕諸路稅務專攔外類皆過數招收并有監官親隨之

頭妻子女入欄頭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讎敵虛市有稅空舟有

稅乾道六年閏月臣僚言重征莫其於沿江九浙流而上至於荆

千金之數謂之花數撥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



二十一年八月都省言專擱搔擾甚過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

以興販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劫訪聞場務利於所入以予甚者

貧民博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嘉定八年二月臣僚

過溪解販運火柴每束亦收五大文錢乞嚴行寬察從之空身行

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嘉定五年四月或有貨

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嘉定五年四月聞者咨嗟則

指曰是大小法場也紹興一十一年臣僚言蕪之蕪陽江是以

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上日昨見河朔有步擔負米尤為

稅者况舟舟之利多於步擔其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臣僚

言州縣多遣人於三二十里拘攔稅物以盡閔引為名乞禁止乾

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縣五里外攔掠村民其場務稅賞不許引

用倘於祖額外有剩數聽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慶元六年其有

合稅者照自來則例不得欺詐搔擾如例外多收投子錢詐民人

越訴紹興元年十一月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徇收買慶元五年列聖之

禁戢吏姦也如是此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

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四終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

鄒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權考

鹽鐵

齊管子曰海王之國王者言以資海之利謹正鹽莢正稅也十口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猶少

也薄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吾子謂小此其大曆也

曆數益百升而金地益百斤之益七六斤十二兩十九九錄二疊為釜當

米六斗今益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釜分強半強也今使益官稅其

而取之則一釜之重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

之國人數開口千萬十鍾二萬口鍾二十萬十鍾二百萬萬乘

萬禹讀為偶商計也對其大禹笑之商日二百

萬一月六千... 萬乘之正九百萬也... 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益者千

日二千鍾... 數則所稅之益... 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

為錢三萬萬矣... 常籍則當一國而有... 國之籍者六千萬

而當三千萬人... 也蓋官之利當... 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

囂號今天給之... 數曰一女必有一... 若其事立

者一斤一鋸一... 重加一也三十... 重加六五六三

五之籍得... 三農之籍得... 服籍者相公曰

海之國... 吾受而官出之... 官又出而權之

相推謂加五... 渠展齊地... 可煮鹽之所也

水正征而積之... 事且起大夫無... 庸庸也

權此則坐長... 術而無益則... 食饋而無益

則坐長... 倍以令糶... 用益獨甚

用益獨甚... 相公乃使糶... 之得成

之得成...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情陳

金萬斤

按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權取財也至管子吾相齊見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蓋則雖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雖一鍼一刀所用皆欲計之苛碎甚矣故其言曰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既以此相桓公伯諸侯而齊世守其法故晏子曰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荏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

屬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偏介之闕暴位其私布常無驚徵歛無度蓋極言其苛如此然則桑土之為有自來矣漢高祖接秦之故量利祿度官用以賦於于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為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秦賦益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按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推也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為益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歛以使其眾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武帝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治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為大農丞領鹽鐵事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鬻鹽官為牢盆蘇林曰牢價也今出人盆煮鹽盆也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没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益多賈人矣孔僅使天下鑄作器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益廣開置左右鋪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故以主鹽鐵及揚可告緡上林財物眾乃令水衡主上林既充滿益廣卜式為御史大夫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苦惡醜昧苦賈貴強令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先公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

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孔桑之法異矣

元封元年因桑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名徃徃置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  
鹽官凡二十八郡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

鉅鹿 堂陽

勃海 章武

千乘

琅琊 海曲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益州 連然

巴 胸臆

安定 三水

北地 弋居

上郡 獨樂

西河 富昌

朔方 沃野

五原 城宜

鴈門 樓煩沃陽有長丞

漁陽 泉州

隴西

遼西 海陽

遼東

南海 番禺

蒼梧 安高

東平

北海

東萊 曲城軹東牟當利揚胃

鐵官九十四郡

京兆 鄭

左馮翊 夏陽

扶風 雍

弘農 宜陽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絳

河內 隆慮

河南

潁川 陽城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皖

山陽

沛沛

魏 武安

常山 都鄉

千乘 千乘

齊 臨淄

東萊 東羊

東海 下邳

濟南 東平陵

泰山 瀛

臨淮 鹽漬

桂陽

漢中 沔陽

犍為 武陽

蜀臨邛

琅琊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北平

東平

城陽 莒

涿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  
徒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揚劾偃矯制入害法至死有詔下終軍

尚狀軍詰偃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  
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不足以并給二郡  
邪將勢宜有餘而更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  
耕種贖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  
實反者非之重問偃已前三奏無詔不報不惟所為不許惟思而直  
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千名采譽此明聖之所必誅也偃矯制顯行  
非奏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上喜其請奏可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  
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毋得與天下爭利視以儉勤御史大夫桑  
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弘羊言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煮鹽一家聚或  
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  
山窮澤之中成蒸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戴之况天地之

鐵官九罕郡

京北鄭

左馮翊

夏陽

扶風

雍漆

弘農

宜陽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絳人安民平陽

河內

隆慮

河南

潁川

陽城

汝南

西平

南陽

宛

廬江

皖

山陽

沛沛

魏武安

常山

都鄉

千乘

千乘

齊臨淄

東萊

東羊

東海

下邳

濟南

東平陵歷城

泰山

瀛

臨淮

鹽濟堂色

桂陽

漢中

沔陽

犍為

武陽南安

蜀臨邛

琅琊

漁陽

漁陽

右北平

夕陽

遼東

平郭

隴西

膠東

郁秩

魯

楚

彭城

廣陵

中山

北平

東平

城陽

莒

涿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  
徙為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揚劾偃矯制入害法至死有詔下終軍

問狀軍詰偃膠東南近琅琊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  
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  
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  
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  
實反者非之重問偃已前三奏無詔下報不惟所為不許也惟思而直  
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千名來舉此明聖之所必誅也偃矯制顯行  
非奏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上善其請奏可

昭帝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  
皆對願罷鹽鐵酒榷鈞輸毋得與天下爭利視以儉勤御史大夫桑  
弘羊難以為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弘羊言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煮鹽一家聚或  
至千餘人大抵盡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  
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寶器尚猶押而戴之况天地之

山澤乎夫權利之起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  
龍布衣有胸膈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薄賦其人贍窮乏以成  
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鹽鐵以資強暴遂  
其貪心聚邪群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兼之徒姦形  
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文學曰庶人  
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不藏於人遠  
爭利務民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伐無所容其  
廬工商之事歐治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  
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建家害百家在蕭牆不在胸膈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賦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  
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  
用而專其利也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  
也死士用則仇讐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人用

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  
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齊士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  
宜黨殊俗異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  
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  
也太夫曰魯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  
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軍師以故利用不  
竭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  
軍旅之費務於蓄實以備之絕所給甚衆有益於民無害於人文  
學曰昔文帝之時鹽鐵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  
見利之所利而見其害書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出也出於人間  
而為之借此計之失者也夫老梅實多者來年為之麥熟穀熟  
舊穀為之歲自天地不能常盈而況於人乎故利於後者必耗於  
此猶陰陽之不並長短也商鞅峭刑法三長秦人不



聊生相與笑幸公其後秦日以危利害而怨積地廣而播機惡在  
利用一子於是水相秦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辰以遠鐵為不  
便宜而國推酒與內鐵委可於是利復流下為人休息

宣帝地四年罷鹽官之食而實成責其減天下益賈

元帝初二五年罷鹽鐵

永光二三年後鹽鐵官

成帝綏和二生馬丞相之進策曰百僚用度多有數若增益鹽鐵  
更變無常既不明權委計可云云方進自殺

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皆率廣狹置令長及丞不悉曰凡郡縣出鹽  
多者置鹽官少者置鐵官主鼓鑄

明帝時官自鬻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益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  
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益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

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為然

永平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眾  
執之不移帝不從

按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豈中間嘗罷耶

和帝即位罷鹽鐵禁

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  
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  
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  
邊境而更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  
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  
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聊生相與笑幸公其善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積積惡在  
利用一也幸於是必相妻曰賢良文學不明懸官辰以遠鐵為不  
便宜也

宣帝地也四年罷鹽鐵之食而實成責其減天下諸賈

元帝初二五年罷鹽鐵

永光二三年廢鹽鐵官

成帝綏和二年賜丞相封之進策曰百僚用度各有數若增益鹽鐵  
更變無常既不明還去計可云云方進自殺

東漢郡有鹽官鐵官者皆率廣狹置令長及丞丞然曰凡郡縣出鹽  
多者置鹽官少者置鐵官主鼓鑄

明帝時官自鬻鹽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林言益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須  
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

所宜行帝卒以林言為然

永平十五年復置涿郡故安鐵官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眾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眾  
執之不移帝不從

按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豈中間嘗罷耶

和帝即位罷鹽鐵禁

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  
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  
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  
邊境而更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  
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  
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

時關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及關本土安寧皆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覬議以為鹽者國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後秦主姚興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益竹木皆有賦群臣咸諫以為天殖品物以養群生王者子育萬邦不宜節約以奪其利興曰能踰關梁通利於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吾損有餘以裨不足何不可遽行之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遂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食貧弱者不能資益巡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煎利孝明即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時御史中尉甄琛表稱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而已故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吝其醢醢富有群生而摧其一物者也今縣官鄣護河東鹽地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蓋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乎弛鹽禁與民共之錄尚書彭城王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為日已久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太官之用宜如舊魏立卒從琛議

致堂胡氏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厲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

政平而害息矣

魏自施鹽禁之後官雖無權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又  
輒障恪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河清王懌等奏請依先朝禁之  
爲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遷鄴後  
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  
置竈一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  
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資  
得以周贍矣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  
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  
鹽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按東南之鹽者海而已西北之鹽則所出不一而名亦各異  
南史張暕傳魏太武至沁洲餉武陵王以九種鹽曰此諸鹽

各有所宜白鹽是魏主所食黑者療腹脹氣滿細刮取六銖  
以酒服之胡鹽療目痛柔鹽不用食療馬脊創赤鹽駝鹽臭  
鹽馬齒鹽四種並不中食是也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至  
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鹽蜀麻  
銅冶皆有稅市輕貨繇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

唐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開拓疏決水道置爲  
鹽屯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從之

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爲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  
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  
財不足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  
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

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濟人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炎海爲鹽採山鑄鐵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慶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案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慶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

不須巡檢

唐有鹽池十八井六百四十皆隸度支蒲州安邑解縣有池五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鹽州五原有烏池白池瓦池細項池靈州有溫泉池兩井池長尾池五泉池紅桃池回樂池弘靜池會州有河池三州皆輸米以代鹽安北都護府有胡落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天德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雋州井各一果閼開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劔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劔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幽州大同橫野軍有鹽屯每屯有丁有兵歲得鹽二千八百斛下者千五百斛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滄海隸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論法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摧天

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利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候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宮闈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明年而晏罷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每斗亦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河中兩池監每斗爲錢三百七十江淮豪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劉晏鹽法旣成商人納絹以代鹽利者每緡加錢二百以備將士春服包估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瑋瑁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遍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既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其後軍費日增鹽價寔益貴有以穀數斗易鹽一升私糶犯法未嘗少息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爲錢二百五十河中兩池鹽斗錢三百增雲安漢陽滄滄三監其後鹽鐵使李錡奏江淮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餽以厚貨鹽鐵之利積于私室而國用耗屈權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率千錢不滿百三十而已兵部侍郎李異爲使以鹽利皆爲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亦

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兩池鹽利歲收百五十餘萬緡四方豪商猾賈雜處解縣主以郎官其佐貳皆御史鹽民田園籍於縣而令不得以縣民治之

元和中皇甫鏐奏應管煎鹽戶及鹽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并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貞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月進舊鹽鐵錢總悉入正庫以助給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

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鏐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減死流天德五城鏐奏論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州縣

團保相察比於貞元加酷矣自兵興河北塩法羈縻而已至皇甫鏐又奏置權塩使如江淮權法犯禁歲多

元和十三年塩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塩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赦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切禁斷者伏以權稅茶塩本資財賦贖濟軍鎮蓋是役權兵罷自合便傳事久實為重歛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赦文勒停從之

按皇甫鏐程异皆聚斂小人元和十三年則憲宗平淮西之後浸以驕侈二人以進羨餘有寵為相之時也然鏐加塩估峻權法靡所不至而异能上此奏猶為彼善於此史稱异自知不合衆心能廉謹謙退為相月餘不敢知印秉筆故終免於禍觀此奏亦其一節也

穆宗時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乃命河北罷權塩戶部侍郎張平叔

議權鹽法救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詔公卿議其可否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以爲不可遂不行

愈奏畧謂平叔請今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一倍臣以爲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比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買利不關已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益自然坐失常利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應搔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微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關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蕪游手因其所長盡輸官錢并諸道軍使使家口親族迤相影占不啻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爲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後從來糶鹽而人良不待官自

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權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時奉天鹵池生水栢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鹹鹵文宗時米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開成末詔私鹽月再犯者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宣宗即位茶鹽之法益密糶鹽少私盜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赦遣巡院官司空與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權鹽使以壕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鹽皆死鹽盜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碩市二碩亭戶盜糶二石皆死是時江吳群盜以所剽物易茶鹽不受者焚其室廬吏不敢枝梧鎮戍場鋪堰埭以閑通致富宣宗乃擇嘗更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



兩池榷課大增其後兵遍天下諸鎮擅利兩池為河中節度使王重榮所有歲貢鹽三千車中官田令攷募新軍五十四都餽轉不足仍倡議兩池復歸鹽鐵使而重榮不奉詔至舉兵反僖宗為再出然而卒不能奪

後唐同光三年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泔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晉天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年每斗放減十文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先是諸州府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後任人

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姑貨頓賤去出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三十掌事者又稱驟改其奏請重置稅焉蓋欲絕興販歸利於官場院糶鹽雖多人戶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按鹽之為利自齊管仲發之後之為國者權利日至其初也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甚則奪商販之利而官自賣之然官賣未必能周遍而細民之食鹽者不能皆與官交易則課利反虧於商稅於是之為蠶鹽食鹽等口分貧富五等之戶而俵散抑配之蓋唐張平叔所獻官自煮鹽之策而昌黎公所以駁議之者其慮已略及此矣迨其極敵也則官復取鹽自賣之別取其錢而人戶所納鹽錢遂同常賦無名之橫歛求不可除矣當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在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敵歷三百年而未除宇縣分割國自為政而苛

歛如出一轍異哉

周廣順二年勅令慶州權益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不得別有邀求

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窰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唯有青白二池

勅諸色犯鹽麴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以下科斷有差 剗鹽煎鍊私鹽所犯一斤以上斷死以下科斷有差 人戶所請蠶鹽祇得將歸裏蠶供食不得博易貨賣違者照私鹽科斷 州城縣鎮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蠶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蠶歸家供食仰本縣預取逐戶合請蠶數日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給勅本處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

三年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內其居人屋稅蠶今後不俵其蠶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蠶多於顯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為剗蠶煎造豈唯違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况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顯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顯鹽不唯祛卑運省力兼亦小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顯鹽種者曰顯鹽出解州莫者曰末鹽出

三年勅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蠶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鍊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五年既取江比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鹵田願得海陵鹽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別有處分

乃詔歲支鹽三十萬斛以給江南士卒稍稍歸之

宋朝之制顆鹽出解州安邑解縣兩地以戶民為畦夫悉蠲其他役

每歲自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官廩給之安邑池每戶

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至道二年兩地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

最多之數也大中祥符九年四月陝西轉運張象中言兩池見貯鹽

二千二百七十六卷計二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八

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

上曰地財之阜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可許也

募兵百人目為護寶都以巡邏之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齊兗曹

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頴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

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

諸縣之在南河者鄆齊宿州舊食未鹽建隆二年未鹽煮海則楚州

鹽城監歲煮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六千餘石

泰州海陵監如阜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給本州及淮南之

廬和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

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

鄂岳衡永州漢陽軍廬和舒蘄黃州漢陽軍舊通商太平興國二年

禁九年鹽鐵使王明請開禁計歲賣鹽錢五十三萬五千餘貫一十

八萬七千餘貫給鹽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十七萬餘貫商大販易敗

其弊雍熙二年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

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一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

之光壽濠泗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密州濤洛場歲煮三

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杭州場歲煮七萬七千餘石明州

昌國東西監三十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

南地監密纓永嘉三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黃巖監一萬五千餘石

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越州舊有鹽潤監歲福州長清場歲煮五

百一萬五千餘斤以給福建路初得福建即禁鹽太平興國八年開

後改就廣州東莞靜安等十三場歲煮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

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

安軍舊三州有松只等四場歲貢以給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貢一

百五十萬斤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龍護心象宜柳邕潯貴濱梧橫

南儀鬱林州又高甯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貢以給本州無定額

大率煮海有亭戶鹽丁鬻於官或折租稅亦有役軍士定課煮者通泰

亭戶每一石并耗三石給錢五百文以布帛餘米充直民甚苦之開

寶七年始詔並給實錢初平嶺南令民煮鹽以百一十斤為石給錢

二百後廉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月八石又有濱州場歲

煮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邳州雜支并京東之青淄齊州舊

棣二州禁權雍煮并者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十八井歲煮一百十

四萬五千餘斤乾德五年為蜀知陵井監任元吉始請鑿五井煮鹽

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五十萬斤眉州一井一萬餘斤

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十五井五萬九千餘斤雅州一井一

千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百餘斤梓州路則梓州一百四十八井三

百六十六萬餘斤資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千餘斤遂州三十五

井四十一萬六千餘斤果州四十三井十四萬六千餘斤普州三十

八井二十二萬九千餘斤昌州八井四萬餘斤瀘州涪井監及五井

七十八萬三千餘斤富順監十四井一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

路則閬州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監十

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萬三千餘斤達州三井十九萬餘

斤萬州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黔州四井二十九萬七千斤開州一

井二十萬四千斤雲安軍雲安監及一井八十一萬四千餘斤大寧監

一井一百九十五萬餘斤以各給本路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

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川峽監初承偽制官鬻之開

其羨利者但輸什之九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

官糶並斤為錢七十並井潛深煮鹽極苦煎薪益貴輦置彌艱加以

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為姦錢糧於官貴糶於民至

有介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益望稍增舊價為百

虛額益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率意格飲以布課

最廢諸并薪錢於歲額外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至破產

不能償其數多流移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處免欲均於諸州作

兩稅草估錢米以輸官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即今并戶煮焉端拱元年七月以西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

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賣如川峽之制凡顆末鹽皆以五斤為斗顆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價每斤自

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十者為三十後顆鹽減至四十四年又減四錢太平興國初新禁推之地以轉送回遠又有增顆鹽至五十末鹽至四十錢處至道二年楊允恭等復請定和州無

二萬八千餘貫末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九禁權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顆鹽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

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雒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舊緣邊諸州兼食烏白池之青白鹽淳化三年陝西轉運

可自陝以西敢私市謂禁止之許商人販解池鹽可以資國計詔他往趣唐鄧以邀善價吏不能禁開隴民無鹽食四年八月除其禁咸平中有請官運解鹽就邊州置吏鬻之命度支使梁鼎馳往經畫

度支負外郎李士衡上言鞏運勞民非使請行解鹽通商從之而以崔雅年額錢分配諸州隨稅輸納景德三年士衡又言京兆同華耀之二詔悉除之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蔡襄等州及安復商州舊

北則大名真定府貝冀相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棣祁定保瀛莫雄通商太平興國初令商蔡霸州德清通利永靜官賣後以運乾寧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軍建隆四年始

五代時鹽法大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禁法貿易至十斤煮醃至三十斤乃坐死民以受蠶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徒三年增闌入亦差減舊數寬至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煮醃及主吏盜販至

戶隨夏稅輸之

百斤以上蠶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關下

止齋陳氏曰國初鹽菜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中省而轉運司操其善賅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

令河東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等請始見於此端拱二年十月置折中倉令商人入

中斛斗給茶鹽鈔蓋在京入中斛斗等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務入納錢銀等請未蓋在京入納見錢

等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等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等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斗至十萬碩

見是年八月淮南江浙荆湖祖宗之意慮客鈔行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為之限制豐道二年二月救江浙淮南官賣並赴求

則以唐鄆商均等十一州為在京入納金銀交一地分永興豐新法增長鹽價自福建路祖額去實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

元豐七年五月推行鹽法至十一月終收鹽息錢二十一萬五千貫充糴便司糴本見元豐八年通入江湖置運糴司以所封樁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

裁損剩數且罷封樁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一月江湖淮浙六路通算鈔引見錢充足元

祐八年年額以有增收到五分入朝廷封樁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令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一百貫於在

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

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

開寶七年詔三司統諸州鹽麴市征課而殿最之

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監縣令所掌鹽麴及市征地課等並親

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較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止齋陳氏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歲入增虧酬獎之法而累朝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受課出剩不得理為勞績嘉祐赦文又甲嚴希求恩賞苛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酒課利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又知通令尉名銜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雍熙四年禁代州宣興軍等處民私市北虜骨堆渡及桃山鹽犯者論罪有差

雍熙後以用兵乏餉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咸平四年十月秘書丞直史館孫冕上言曰茶鹽之制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即南中州軍且令官賣商人既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亭場川路修遐風波阻滯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未即間官賣鹽課已倍獲利入繼其奎集稍侵官賣之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又委輸愈多况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限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不虧懸設使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之後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折中糧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戶民冒涉獯寒經歷遐遠借加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里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其事恕等上議曰江湖之地素來官自

賣鹽禁絕私商良亦有以蓋由近黃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緝  
 錢頗資經費且江湖之壞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乃蓋寡每歲買  
 茶入權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克貢入乃至京師  
 便易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籍鹽錢伙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  
 若悉許通商則必頓無儲換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  
 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往賣則又私商不行即令往賣官鹽  
 立之一年課額况行商等書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  
 私肯入粟假令敢入私物雅請官鹽者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  
 買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糶商鹽則官鹽不售並依官價創  
 私價高大公私兩途矛盾不已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即往  
 賣而望商人之中藁粟者未之有也既入中藁粟而望課利不虧  
 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  
 微糧則不及萬鐘草則如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今納結資邊

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  
 須撤禁三處既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侵淫禁不可止  
 乍變易則江湖為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失公儲莫救邊備施  
 於今日恐未叶宜從之

推攀考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以攀  
 山歸州縣五代以來初務置官吏宋朝之制白攀出晉晉坊州無為  
 軍汾州之靈石縣多為軍場曰崑山自大中祥符元年後以停積頗  
 中祥符八年又廢其攀徒就晉州慈州場曰芥泉綠攀出慈隰州池州之銅陵縣隰州場太  
 接河東偽境罷之太平興國八年本州牙吏卜美請募二造鑊亦有  
 輸官課詔從其請銅陵場雍熙二年廢天禧五年後置又汾州靈石  
 綠攀各置官典領有鑊戶煮造入官市晉汾慈州攀以一百四十斤  
 為一馱給錢六十給見錢三之二隰州攀馱減三十斤給錢八百賣  
 白百綠攀汾州每馱二十四貫五百慈州入增五百隰州每馱四貫  
 六百皆博賣於人又有散賣者白攀坊州斤八十錢汾州百九十二



錢無爲軍六十錢綠鑿斤七十錢至道中白鑿歲課九十七萬六千  
斤綠鑿四十萬五千餘斤賣錢十七萬餘貫真宗末白鑿增二十萬  
一千餘斤綠鑿增二萬三千餘斤賣錢增六萬九千餘貫建隆三年  
詔禁商人私販幽州鑿官司嚴捕沒入之其後定令私販河東幽州  
鑿一兩以上私煮鑿三斤及盜官鑿至十斤者棄市開寶三年二月  
增私販至十斤私煮及盜滿五十斤者死餘論罪有差太平興國初  
以歲鬻不克有司請嚴禁法詔私販化外鑿一兩以上及私煮至十  
斤並如律論決而再犯者悉配流遠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  
州官鑿滯積蓋小民多就山谷僻奧處私煮以侵其利而綠鑿價賤  
不可以晉州鑿均法詔如犯私茶論罪

建隆時命晉州制置鑿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鑿  
償九歲增課八十萬貫淳化初有司言國家以見錢酬鑿直商客  
以陳茶入博有利豪商無資國用請今後惟以金銀見錢入博

止齋陳氏曰太祖鑿禁爲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蓋酒皆推之  
非本意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五終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權考

鹽鐵考

仁宗時詔天下茶鹽酒稅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無得抑配人戶苛阻商旅

天聖八年上書者言陝西禁鹽得利微而為害博兩池積鹽為食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校請聽通商平估以售可寬百姓之力乃詔罷三京二十八軍州權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權貨務受鹽兩池自是商賈流行然稅課之入官者頗耗自元昊反聚兵西邊用度不足因詔入中他貨予絹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錢灰瓦木之屬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賈乘時賅吏為姦至入椽木二估千錢給鹽一太席為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

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敝乃詔復京師權法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為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號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自禁權之後量民資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不能償往往亡匿關內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蜀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士范祥乃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並邊九州軍入中蜀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南西鹽第優其估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若為西鹽若築總為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受以要券即池驗券池則為東鹽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詔從之數年滑商貧賈無所僥倖關

內民安其業其後三司言京師商賈罕至則鹽直踴貴請得公私並貿而餘則禁止官鬻皆從之而歲役畦九以解河中陝號慶成民為之官司旁沿侵剝為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運鹽課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詔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其後減畦戶半又稍備夫代之五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侵剝之擾

沈氏筆談曰陝西顆鹽舊法官自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四貫八百售一鈔至解池請蠲二百斤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搬運之勞異日輦車牛驢以鹽役死者歲以萬計日禁抵罪者不可勝數至是悉免行之既久鹽價時有低昂又於京師置都鹽院陝西轉運司自遣官主之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下價過四十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有常而鈔法有

定數行之數年至今以為利

青白鹽出烏白池西羌擅以為利自繼遷叛乃禁毋入塞未幾罷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等言輦運疲勞又並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令若許之則並邊蕃漢盡食羌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慶曆元年又以淄維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災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筭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其後鄆兗皆以壤地相接請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筭如淄維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鹽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為率聽減三分云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官收其筭歲為額錢十五萬緡上封者請禁推以收遺利余請為諫官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

撥義勇及諸色科率數年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虜且百年而民無南顧之思者戎狄之法大率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皇帝特推恩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若一旦推絕價必騰踴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若高犯者必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寢後王拱辰為三司使復建議壅二州鹽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為不可請重筭商人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上曰使人頓食貴豈非朕之意於是三司更立推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推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推也方平曰周世宗推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推乎且今未推也聖丹常盜販不已若推之則鹽貴虜益益售是為我斂然而使虜也虜益溢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科能補用兵之贖

上大悟立以手詔罷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會七日  
報且刻詔書北京後父老過其下輒流涕

按授人以鹽而徵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之權  
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行河北北皆五代法也及其弊也  
鹽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推再行蓋誤以二者為經  
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鹽也河北之推方平言之仁皇聽  
之惠及一道矣獨蠶鹽錢之輔未有能如方平者力言之至  
和中僅免其十之三惜哉

東南鹽利視天下為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為錢四兩浙杭秀  
為錢六溫台明亦為錢四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  
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先是天禧初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  
江南荆湖州軍易盜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百十四萬  
會通秦蠶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回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

復多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秦楚運至  
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泛而雜以砂土涉  
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更卒坐鞭笞配徙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  
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  
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  
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為盜賊其害如此頗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  
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千鹽鹽一石  
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  
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  
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來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  
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  
為言即詔翰林侍讀宋綬樞密直學士張若谷知制誥丁度與三司  
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皆以謂聽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

請敕制置司益漕舟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儲元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荊湖州軍易鹽在通奉楚海真揚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縣鎮毋在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比日施行

景祐二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遠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而河北復出三說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西鹽利特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鹽

江湖漕鹽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無賴之徒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為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建之汀州與虔接壤鹽既不善汀故不產鹽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既畢往往數十百為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章

循惠廣八州之地所至汚人婦女掠人穀帛與巡捕吏鬪格至殺傷更卒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斤朝廷以為患職方員外郎黃炳請增近歲所增官估斤為錢四十以虔州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令糶鹽一斤隨夏稅錢入償官從之然歲纔增糶六十餘萬斤江西提點刑獄蔡挺乃令民首納私藏帶兵械以給巡捕吏兵而令販黃魚籠被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兵甲自隨者止輸算勿抽淮南既圍新網漕鹽挺增為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鑲枳至州乃發輸官有餘則以昇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買取之繇是減侵盜之敝鹽遂差善又指糶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萬餘斤乃罷扶等所率糶鹽錢嘉祐間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其弊在於官鹽估高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推官估罷鹽綱令鋪戶

衙前自越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  
溢詔從之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亭戶給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  
帛必良逋歲課久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上意焉  
蜀煮井為鹽者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故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為  
功貽患後人朝廷切於除民害尤以遠人為意有司上言輒為蠲減  
前後不可悉數

鬻鹽為益大抵鹽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鑄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  
和初韓琦請戶滿三歲地力盡得自言摘它戶代之明年又詔鑄戶  
輸歲以分數為率蠲復有差復遇水災又聽得它戶代役百姓便之  
礬初亦官置務煮之天聖已後聽民自煮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如  
私售茶法兩蜀舊亦推礬天聖間詔弛其禁初晉慈礬募入金帛  
茶絲易之其後河東轉運使薛顏請一切入緡錢以助邊糴久之礬

積益多復聽入金帛芻粟芻粟虛估高商人利於入中麟州斗粟百  
錢百萬估增至三百六十礬之出官為錢二萬一千五百緡易粟六  
石以麟州粟實直較之為錢六千而礬一駄已費本錢六千縣官徒  
有推礬之名其實無利嘉祐六年乃罷入芻粟復令入緡錢礬以百  
四斤為一駄入錢京師推貨務者為錢十萬七千入錢麟州府者又  
減三十自是商賈不得專其利矣

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  
糴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四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當可濟緩  
急詔以內歲錢二百萬緡錢三司遣市易五路請買鹽引又令  
秦鳳未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為額

八年中書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則鈔賤而糴貴故出  
鈔不可無限然入中商人或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為買即為煎并  
所抑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鈔以市價平之

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水興軍  
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  
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  
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  
不復權熙寧中市易司始權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溫  
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跋襄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年  
陳留長垣昨城常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  
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萃鄧隨金晉絳孺陳許汝潁隰  
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  
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賣之

自禁權之後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  
為多少之差重賞捕私鹽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歲六萬緡

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乃議所以更之皮公弼沈括等言  
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年管  
城尉氏臨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  
自賣澶濮濟軍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  
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又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無減千  
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為市許告沒其鹽又詔京師置七  
場買東南鈔市易務計為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關錢請頗  
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緣邊價給新引庶得  
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

哲宗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  
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權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為額聽商旅入納  
於八州軍折博務筭給文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  
運司糴買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七百餘斤州具以聞初解州之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元年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其役內待王仲千實董之仲千以額課敷溢爲功然議者或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則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沈氏筆談曰解州鹽澤方百二十里久雨四山之水悉注其中未嘗溢大旱未嘗涸涵色正赤在潁泉之下俚俗謂之蚩尤血唯中間有一泉乃是甘泉得此水然後可以聚人其北有堯梢水一謂之巫咸河大涵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鹽唯巫咸水入則鹽不復結故人謂之無鹹河爲鹽澤之患築大堤以防之甚於備寇盜原其理蓋巫咸乃濁水入涵中則淤澱鹵味鹽

遂不成非有他異也

又曰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勇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末鹽顆鹽井鹽崖鹽是也唯陝西路顆鹽有定課歲爲錢二百三十萬緡自餘盈虛不常大約歲入二千餘萬緡唯末鹽歲自抄三百萬緡供河北邊糴其他皆給本處給費而已緣邊糴買仰給於度支者河北則海末鹽河東陝西則顆鹽及蜀茶爲多運鹽之法凡行百里陸運斤四錢舟運斤一錢以此爲率

祖宗以來行鹽鈔以實西邊其法積鹽于解池積錢于在京推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解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舊制通行解鹽池甚寬或請錢於京師每鈔六千一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熾盛至爲良法崇寧

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產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產美利乃與糞壤但積矣大槩當使見行之法善給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則輸錢九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貨更鈔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其後伯芻年除歲遷官通議大夫徵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許但與交引戶關通凡商旅筭請率尅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

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並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頗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憚遂至於此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煮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驅畜使

良民受弊此屋愁難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  
新鈔蓋帝意未常不欲審法定令寬濟斯民有司不能將明帝恩  
故比較已罷而復用鈔割既免而復行鹽囊增饒而復止重囊之  
價裁為十一千既又復為三十三千矣民力因以擾匱盜賊滋焉  
南鹽 熙寧五年虜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令鹽場約  
得益之多寡而定其分數自六分至十分三竈為一甲而煮鹽地什  
五其民以相機察及募酒坊戶願占課額取鹽於官盡具之以錢輸  
官毋得越所酤地又嚴捕盜販刑禁苛酷 蹇周輔措置福建鹽以  
建劔汀邵武官買鹽價苦高漳泉福興化煮鹽價賤故多盜販賣於  
買處請減建劔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為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  
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 周輔又措置江西鹽  
法言汀州運路險遠准鹽至者不能多請罷運准鹽通搬廣鹽一千  
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准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

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大率峻剝民被其害 哲宗即位御

史言周輔議江西鹽法措刻誣謾乃削職貶官

河北鹽 舊不推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河北陝西並為邊防

今陝西推鹽而河北獨不推此祖宗一時誤息請遣使詣海陽及煮

小鹽州縣小鹽偽鹽也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善施行而文彦博論其不便

詔如舊元豐三年京東轉運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壇行解塩餘十有

二州行海塩請用今税法置買塩場盡竈戶所煮塩官自賣之禁私

為市歲取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乃詔以京東法推之

河北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莫等州盡推賣以增其利 哲

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岩叟言其不便遂罷河北推法 紹聖中復之

河東塩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東西永利兩監塩歲課舊額

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入中粮草增饒給錢支塩商人得鈔千錢  
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止鹽買獲利不貲又私塩不禁歲課日減今

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木路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請通商乃令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幣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即官鹽已運至場務者令商人買之加運費

蜀鹽 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修起居注沈括以爲不可遂寢 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乃歲運解鹽十萬席未幾罷之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劔蓬閣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 四年梓遂夔綿漢大寧等監等鹽仍舊鬻於蜀惟禁侵解池鹽

蠶鹽 熙寧五年京西漕臣陳知儉言蠶鹽時零非民所願乃罷之第令輸錢 七年復詔開封府界蠶鹽折以糧者三等以下許

代以錢願輸本色者聽 元祐初有司言罷所俵蠶鹽而令虛納鹽錢於義未安乃詔舊經蠶鹽處仍舊散斂有司復奏府界京西京東等路用蠶鹽三萬二千五十席預出鹽引募人等請於解鹽司以給用六年徐州淮陽軍仍舊散斂京東及晉絳陽磁州皆罷元符三年重定散蠶鹽給納之限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澶州皆罷初東南歲支蠶鹽即不欲鹽計其數輸價錢六分如京東西之制政和三年慮州縣抑民詔罷兩浙淮南支俵其江湖四路下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例支給價錢俵散依舊來數輸納物帛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 中興後亦不復散鹽而差損民間所納之直

東萊呂氏曰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潤下作醜此鹽之根原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

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地三者鹽之尤多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薊東海嶺南南海皆出於海劍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鹽出於池如解池鹽之尤著者大畧三種三種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北有鹵池此出於地者如永康軍鹽出於崖此出於山者又有出於石出於木品類不一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缺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自禹貢青州貢鹽締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擁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擁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擁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於是論其作備出於

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擁論禁擁之利惟是海鹽與解池之鹽最資國用南方之鹽皆出於海北方之鹽皆出於池如蜀中井鹽自贍一方之用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前代鹽法興衰皆不出於所論今且論本朝鹽本末本朝就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其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舟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舟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擁最資國用至道十一月西京作坊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余不禁商人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下其價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衆至有持兵器往來為盜者且行法宜一今請悉禁官遣吏王之詔知制誥張秉與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怒言其不可允恭再三為解池之鹽朝廷專置使以領之此方之鹽盡出於解池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副使張彥中言安邑解縣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萬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八千九百二十斤計直二千七百七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貫切慮遺利墜行條白帝曰此財之千阜此亦至

時而關不可增羨慮有文南通考卷十一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

而南方之鹽管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

夏之鹽嘗相參雜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

之鹽味不及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

沿邊多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

護視入中國界大抵南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并鹽用

煎燉之制皆烹煉然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如解池之鹽大

抵如耕種疏為畦壟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此鹽遂孰嵐一

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坐食鹽如南風不起則課利

遂失夫海鹽并鹽全資於人解池之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

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費轉般倉之法使

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

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專利罔

民所以鹽法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

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

池之變緣徽廟初雨水不常固數不容守者護視不固為外水

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瀰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

失課利後大興徭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南復此是解池之一變

也若論禁權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權惟是河北之鹽自安史

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本朝因而以鹽定稅所以

河北一路鹽無禁權唐志自興河北鹽霸廢而已至皇甫湜

田弘正舉魏博歸朝廷穆宗命河北罷權法犯禁者歲多反

年四月詔河北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稅錢每斤過稅一文

住賣一文隱而不稅悉沒仁宗時議者要禁權仁宗不肯

神宗特荆公章惇亦彼禁權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為相方

始行禁權犯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權東可

北之鹽又與其他不同如時世官司只纔一井故并鹽可權如

解池之鹽毫釐封守亦可禁也惟海鹽亦待煎起福非一旦所成  
官司又勤禁察亦及禁推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甚廣非如井  
池可以爲墻園籬暫封安又知一纜煎便成非如海鹽必待煎煮  
可以禁察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推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  
賊愈多河利感俗僥悍鹽又具成小人圖利所以不體朝廷之  
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畧如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以前  
與民共之若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  
取之於民蓋所謂與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  
力本之民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  
取之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蓋法所以不行

**鑿** 自熙寧初始變鑿法歲課所入元年爲錢三萬六千四百緡  
有時並增者五歲乃取熙寧六年中數定以一十八萬三千一百緡  
有時爲新額至元豐六年課增至三十二萬七千九百緡而無爲軍

鑿聽民自鬻官置場售之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自  
治平至元祐數無增損 初熙寧間東南九路官自鬻其鑿發運司總  
領焉元祐初通商紹聖復熙寧之制大觀元年定河北河東鑿額各  
一十四萬緡淮南九萬緡復罷官置聽客販政和初以虧損額數於  
是復官賣罷客販如舊制

高宗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筭請五十  
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輸鈔錢丁八千 又詔運司勿得將鹽本錢  
支給它用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給二稅依皇祐專法計納鹽貨以  
亭戶皆煎鹽爲生未嘗墾田故也

二年詔准浙鹽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已筭請而未售者亦  
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 十一月詔准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  
爲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

支建炎渡江以後交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察矣三月詔鹽場官煎賣鹽比祖額增者推賞

四年詔准浙鹽每袋增貼納錢三貫文並計綱赴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納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紹興三年九月又改十一月又改今年正月又改及今所改九五變而建炎舊鈔支發未絕乃命以資次前後從上并支焉

六年趙鼎奏久不變法建康日納鹽錢其盛上曰法既可信自然悠久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之源者煮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二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

多淮東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乞委官分路措置

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却縱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總轄並罷

朝野雜記曰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堽請本錢恣行刻剝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兩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兩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護子鹽亭五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錢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已知此諸路可知十三年九月己未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寧宗慶元元年二月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五支文鈔



給算與日前已投在倉通理資次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  
增剩兩等文鈔據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  
鈔却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換  
支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只用一色  
增剩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為貧民者矣嘉泰四年二月詔  
支客鹽並以舊鈔七分新鈔三分以舊鈔理資次

開禧以後節次有繳納舊鈔換新鈔指揮不一  
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  
纒四萬緡至大曆末增至六百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宋朝元  
祐間准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一  
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宇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  
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右中興四朝食貨志言紹興間一利鹽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

其說固然矣然考之唐史則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  
琦變鹽法而十倍其摧然不過每斗為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  
商人賈鈔計鹽六石為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而每袋又增貼  
納錢三千則其時鹽價比之第五琦所摧已是三倍有餘而至  
德之價則又懸絕矣蓋鹽直比唐則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所  
以其數之多如此要亦未可全歸之征利之苛也

閩廣之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買以給司存建炎間淮浙之商  
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然  
舊法閩之上四州曰建劔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曰福泉漳  
化行產鹽法鹽稅也官賣之法既弊產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  
可革而民俗人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申乞上四州依上項指  
揮下四州且今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納行  
在所摧茶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為二十二萬緡紹興三年詔摧免五  
萬貫五年依舊額二

十萬十二年添詔十萬計三十萬  
二十七年特減八萬為二十一萬

上四州用鈔法以私販多鈔額隨即停鈔法仍係官賣

一四州隨產納鹽而州縣苛取每產一文以上至二十文比日納鹽

五斤而胥吏交納錢數又倍之嘉定間臣僚奏乞行下將產二十

文以下合納鹽五斤者並行蠲免從之

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之俗富猶可

通商廣西之地廣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况自東廣而出乘

大水而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難磧其勢甚難是廣

西之鹽不得與廣東比倫也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

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

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

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民負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

什四為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若客鈔既行州縣必致缺之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鈔錢二十萬其後再行鈔

法而州縣間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乃詔官賣如故

蜀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

和州之鹽官長寧州之消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卓筒

小井而已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成都潼川利路自元豐間歲

輸課利錢銀絹總為八十萬緡比軍興所輸已增數倍矣然井有耗

澆而鹽不成者官司慮減課額不肯相驗封閉 高宗建炎二年十

一月德音令逐路漕臣躬親按視紹興二年九月四川總領趙開初

變鹽法做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

之每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

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

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為一擔

又增十斤為一筭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十二月

詔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先是州之鹽官并歲產鹽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禁茹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西和州鑄錢本益多地稅每斤為直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初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并戶但加額度其赴官輸土產稅而已其後歲時有盈縮月額有登耗官以虛鈔赴之而收其并引法由是大增并戶既而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與之每增有增及百六十斤者又逃廢絕沒之并許人增額承認小民利不得并每界遞增鹽課加多而不可住公私皆病紹熙間楊輔言遣官覈去虛額按閉廢并申嚴合同場法

文獻通考卷之十六終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榷考

榷酤禁酒

酒誥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妾國飲惟祀德將無醉矧汝剛制于酒厥或告白群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酒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

東坡蘇氏曰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貲未嘗少縱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答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其子而貢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之所以能禁酒也

周官萍氏掌幾酒謹酒

幾者幾察酤賣過多及非時者謹者使民節用而無彝也

漢文帝即位賜民舖五日舖布也王德布於天下合聚飲食為舖

漢興有酒酤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

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舖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後元年夏大舖民得酤酒

武帝天漢三年初推酒酤

昭帝元始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

推酤官從賢良文學之議也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

顏氏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武帝時賦斂煩多律外而

取今始復舊

公非劉氏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

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必實則論如律也租即

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王子侯表旁泐

侯設坐貸子錢不占租皆免侯義與此占租同

先公曰按租字古時恐以為錢貨所直之名如食貨志賈誼諫

法使天下公得碩租鑄錢顏注顧備之直或租其本是也

王莽篡漢始立法官自釀酒賣之

義和魯匡言山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唯酒酤乃獨

未幹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

承平之時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

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勿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

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

一均率開一盧以賣如淳曰盧肆地臣瓚曰盧酒甞也師古曰盧者賣酒之區也以其一邊高形如鍛家盧故

取名耳釀五十釀為准一釀用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

各以其市月朔米麴三斛并計其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為酒一斛

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及糟馱灰炭

馱酢漿也 給工器薪樵之費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

皆用富貴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苗姓偉等姓名乘傳求利交

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莽知民苦

之復下詔曰夫塩食者之將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用農之本

名山大澤饒行之藏五均賒貨百姓所取平印以給贍鐵布銅冶

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必印於市雖

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貴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故幹之每一

幹為設科條防禁犯者罪至死姦吏猾民並侵眾庶各不安生

東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詔充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禁沽酒

順帝漢安二年禁酒

桓帝永興二年以旱蝗饑饉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漢末曹操表奏酒禁孔融爭之

石勒以民始復業資儲未豐重制禁釀行之數年無復釀者

致堂胡氏曰用兵以食為尤急故禁酒為其糜米穀也而後世

當尚武之時取利於酒奪民酤而推之官比承平時責利加倍

而軍屯所在又許之置場自釀爭多競勝謂足以充軍費省民

力豈古今世變之異歟不然何曹操石勒能行之而後之君子

不能也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以從之

後魏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

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籩穀五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

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郡祀依式供營還筭客使不在斷限

陳文帝時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推酤之科天嘉二年從之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

與百姓共之

唐初無酒禁乾元元年京師酒貴肅宗以崇食方岳乃禁京城酤酒  
期以麥熟如初二年飢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代宗廣德二年勅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公私  
一切禁斷

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絹進奉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復制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  
軍費斛收直三十州縣總領漓薄私釀者論其罪尋以京師四方所  
湊罷推

致堂胡氏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出鮮克遵之以謂時異事  
殊不可膠柱而調瑟也不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  
肯改以為強兵足用不可既有而棄之也推酒茗筭舟車筭山  
澤古聖王所不為而後世以為大利之源置官立法防之嚴取  
之悉甚於常賦一有廢弛立見闕匱天知三代之天下亦後世

之天下亦凜官吏亦用軍旅亦賑水旱亦交四夷所仰者獨  
貢助什一而足是何道也故取之有制用之有節量入以為  
出無後靡妄費則貢助什一不啻足矣費出無涯征求無藝  
貢助常法所不能去則必推之又推筭之又筭筭之又筭稱  
貸於富家稅陌於大旅多至於倍蓰加至於什百於是財竭  
下叛并國而失之是故知治體者欲罷官推酒使民自為之  
而量取其利雖朱盡合古制亦裕民去奢之漸也德宗盡罷  
之善矣已而侔利且取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推而以予民之  
為善也

貞元二年復禁京城畿縣酒天下置肆以酤者每斗推百五十錢其  
酒戶與免雜差役獨准西忠武宣武河東推麴而已

按昔人舉杜子美詩以為唐酒價每斗為錢三百今推百五  
十錢則輸其半於官矣

憲宗元和六年京兆府奏推酒錢除出止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據實均率從之

十二年戶部奏准勅文如配戶出推酒錢處即不得更置官店推酤其中或恐諸州府先有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推沽請委州府長官據當處錢額約米麴時價收利應額足即止

太和八年遂罷京師推酤凡天下推酒為錢百五十八萬餘緡而釀費居三之一貧戶逃酤不在焉

會昌六年勅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推麴并置官店酤酒代百姓納推酒錢并充資助軍用各有權許限揚州陳許汴州襄州河東五處推麴浙西浙東鄆岳三處置官店酤酒如聞禁止私酤官司過為嚴酷一人違犯連累數家閭里之間不免咨怨宜從今以後如有百姓私酤及置私麴者但許罪止一身同謀容縱任據罪處分鄉井之內如有不知情並不得追

### 擾兼不得沒入家產

昭宗世以用度不足易京畿邊鎮麴法後推酒以贍軍鳳翔節度使李茂貞方顯其利按兵請入奏利害天子遽罷之

梁開平三年勅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勅三京鄴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草市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月計算却買麴錢數內十分祇納二分以克推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推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勤依中等酒戶納推其坊一任沽賣不在納推之限

吳氏能改齋錄曰今之秋苗有麴餅錢之類此事起於五代

後唐當時雖以麴錢而民間却許自釀酒時移事變麴錢之額遂為定制而民間則禁私酤矣

長興元年赦節文八戶秋苗一畝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三文止徵二文

二年放麴錢官中自造麴逐年減舊價一半於在城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戶或娶供家一任私造令下人甚便之

其年七月以課額不追准前禁鄉村百姓造麴其已造到者令納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勅俾罷先置賣麴都務應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以來諸道州府皆權計麴額置都務以沽酒民間酒醋例皆瀉漚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吳氏能改志謾錄曰魏名臣傳中書監劉放曰官販苦酒與百

姓爭錐力之末請停之苦酒蓋醋也醋之有權自魏已然乃知不特近世也

宋朝之制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諸州城內皆置務釀之縣鎮鄉間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則所在皆請官酤

陳滑蔡穎隨郟鄧金房州信陽軍舊皆不禁太平兵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權之乃置官吏局署取民租米麥給釀以官錢市樵薪及吏工俸料歲計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醞齊不良酒多漓壞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民甚苦之歲餘物貴殆不償其費太宗知其弊淳化五年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易辨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則均償之是歲取諸州歲課錢少者四百七十二處募民自酤或官賣麴收其直其後民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陝西雖推酤而尚多遺利度支員外郎李士衡請增課以助邊費



乃歲增十一萬餘貫兩漕旧制募民掌權雍熙初以民多私釀乃蠲其禁其推酤歲課如麴錢之制附兩稅均率雍熙二年詔杭州更推法以來城郭富豪之家坐收酤醞之利鄉村貧弱之戶例納配率之錢非便可仍依江南例官造酒減價酤賣其所均錢並罷納天禧四年轉運使方仲首言本道酒課舊額十四萬遺利尚多乃歲增課九萬八十貫

川陝承偽制賣麴價重開宝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推酤言事者多以為不便乃罷之仍旧賣麴

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元年詔先是募民掌茶鹽推酤民多增常數求掌以規利歲或荒儉商旅不行致虧常課多籍沒家財以償甚乖仁恕之道今後宜並以開宝八年額為定不得復增

真宗景德四年詔曰推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永式自今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息獎

時承平日久掌財賦者法禁愈密龍取遺利凡較課以祖額前界通年相參景德初推務連歲有三司即取多收者為額上以其不俟朝旨或致措克乃詔增額比自奏裁

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推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麴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推課銅錢增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鐵錢增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麴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漢初犯私麴者並棄市周祖始今至五斤死建隆二年四月以周法太峻令民犯私麴者至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論罪有差私市酒麴者減造者罪之半三年三月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城郭二十斤鄉間三十斤棄市民敢持私酒入京城五十里西京及諸州城二十里者至五斗死所定里數外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一石棄市乾德四年詔比建隆之禁第減之凡至城郭五十斤以上間鄉一百斤以上私

酒入禁地二石三石以上至有官署處四石五石以上者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二務

三十萬貫以上

開封三務

秦務八

杭十務

二十萬貫以上

京兆三務

延務十二

鳳翔五務

渭務三

蘇七務

十萬貫以上

西京三務

北京七務

齊六務

鄆一務

徐七務

許務三

真定八務

定六務

華十務

慶三務

鎮戎六務

大原一務

亳二務

鄆六務

宿十三務

楚五務

泗七務

真務

越十務

湖六務

婺九務

秀七務

江寧六務

常九務

江陵五務

綿四務

漢十九務

邛九務

果二務

梓八務

閬四務

五萬貫以上

南京九務

青一務

密五務

萊四務

淄七務

淮陽四務

兗九務

濟六務

單四務

濮七務

襄八務

鄧八務

孟五務

蔡二務

陳六務

潁七務

鄭八務

澶九務

冀四務

瀛十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三務

德六務

恩十一務

濱八務	相七務	邢務十二	洛十一務
深五務	趙七務	河中七務	陝十五務
同十一務	耀五務	邠五務	寧八務
環五務	保安二務	涇六務	隴一務
階六務	德順二務	通遠三務	晉十二務
儀七務	絳八務	隰八務	汾四務
楊九務	泰八務	壽十六務	廬三務
舒十九務	無為十務	潤務	明五務
溫七務	台八務	衢四務	陸七務
宣七務	信八務	潭八務	鄂八務
鼎五務	眉去務	蜀八務	彭八務
嘉三務	遂四務	合九務	興元六務
建十三務			

五萬貫以下

沂六務	濰二務	曹四務	光化一務
汝十務	滑四務	才靜六務	懷一務
磁十二務	衛五務	邠三務	保一務
通利六務	解四務	號六務	商八務
坊四務	鳳五務	岷	乾七務
忻二務	嵐四務	保德一務	岢嵐二務
石二務	海四務	通四務	蘄八務
和五務	光七務	黃八務	漣水一務
高郵三務	太平六務	江六務	洪七務
饒九頭	在城五縣	興國三務	安五務
澧二務	岳四務	簡十五務	資十六務
懷安二務	劍三務		

三萬貫以下

廣濟一務 隨二務 金一務 均三務

郢三務 唐五務 莫四務 雄一務

乾寧二務 灞四務 安肅一務 永寧二務

廣信一務 順安一務 丹三務 北平一務

熙一務 成三務 路十務 府一務

代七務 威勝軍八務 平定軍四務 澤五務

憲一務 慈三務 遼三務 滁六務

濠七務 處八務 歙六務 南康四務

廣德二務 虔十二務 池六務 撫一務

筠一務 臨江三務 建昌三務 衡六務

漢陽三務 陵井監二十 永康八務 荆門一務

昌四務 普四務 榮六務 渠一務

廣安三務 利六務 南劍十五 三泉一務

蓬七務 興一務 洋五務

一萬貫以下

登三務 信陽二務 信安一務 保定一務

房三務 慶成三務 寧化軍一務 南安二務

吉九務 袁四務 永三務 邵二務

峽一務 歸一務 雅七務 瀘一務

巴十四務 邵武四務 文一務

五千貫以下

原十一務 開寶監 火山軍 發道一務

柳一務 全一務 桂陽六務 戎三務

富順監 龍三務 集二務 壁二務

大寧監 渝四務 萬一務 忠一務

無定額

萊蕪監

利國監

河

康定軍

沙苑監

太平監

司竹監

大通監

麟

豐

辰

沅

清

黎

茂

威

劔門關

無堆

夔

黔

達

開

施

涪

雲安

梁山

福

汀

泉

漳

興化

廣南東西兩路州軍

右會要所載熙寧以前天下酒課歲額以大數為之第等如此內大郡課多者除錢之外又有絲絹布之類不悉錄

止齋陳氏曰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而京西

禁始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大抵祖宗條約酒課大為

之防淳化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諸州以茶鹽酒稅課利送

納軍資府於是稍嚴禁咸平四年五月四日勅諸州麴務自

今後將一年都收到錢仍不端拱至淳化元年三年內中等錢

數立為祖額比較其額則酒課立額自此始然則藏之州縣而

已慶曆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勅收增添鹽酒課利錢歲三十

七萬四千一百三十餘貫上京則酒課上供始於此從王琪之

請也今戶部所請王楊部熙寧五年四月四日今官務每升添

一文不入今戶部所請王楊部帳增收添酒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

寧二年十月八日令官監酒務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

其錢贖學四年十一月量添二色酒價錢上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

其錢贖學四年十一月量添二色酒價錢上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

其錢贖學四年十一月量添二色酒價錢上於此則熙寧添酒錢也崇

二月十一日令諸州山東酒價升添一文六分入無額上供  
起發則政和酒每升上色四十二文十八文以並發一分州用一  
添酒錢每升上色四十二文十八文以並發一分州用一  
分充漕計一  
六百今諸州酒每升折去錢五文定價每添一文皆起請後行  
一分漕計一  
之至是刑部  
錢每升上色二十六文下色十六文提刑司椿管一半州用三  
年四月八日令煮酒量添三十文作一百五十文足以其錢起  
發五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置總制司六月五日令州縣見賣酒  
務不以上下每升各增五文隸總制而總制錢始於此六年二  
月二十二日令賣煮酒權增升十文以四文州用六文令項椿  
管贍軍是為六文煮酒錢七年正月二十二日令諸州增置戶  
部贍軍酒庫一所以其息錢三分留本州充本餘錢應副大軍  
月椿無月椿處起發是為七分酒息錢八年六月十日令兩浙  
諸路煮酒增添十文足并蠟蒸酒增添五文足內六文隸總制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都督府申請權添煮酒一十文內四文  
本州煮酒六文三省樞密院椿管激賞庫拘收是為六分煮酒  
錢而又有發運司造船添酒錢每升上色三文次二文提舉司  
量添酒錢不以上下色并一十文蓋不知所始紹興十一年二月  
八日并為七色酒錢隸總制而以揚七課亦數增長與蜀之折  
估不與焉  
稍寬也

仁宗時河北酒稅每有監臨官而  
民詔禁之  
入不多而  
者以使巨監臨帝曰歲  
乃增使臣時天下茶益

酒稅歲數可比年... 嘉祐初又詔酒稅... 乾興初言者謂天... 用之義遂詔... 增課以售... 既而御史中... 初酒場歲課... 平中數戒止之... 皇祐中酒麴歲課... 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而皇祐中又入金帛絲纊芻粟材木之類總其數四萬七百六十治平中乃增一百九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五云

英宗治平四年詔江南近便村酒場抑民市酒者罷之

神宗熙寧四年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率千錢稅五十儲之以祿吏七年諸郡舊不釀酒者許以公使錢釀之率百緡為一石溢額者論以違制律

崇寧二年知漣水軍錢景允言建立學舍請以承買醋坊錢給用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仍令他路準行之

先是元祐初臣僚請罷推醋而戶部以為本無禁文命加約束至紹聖二年程思請諸郡醋坊日息用度之餘悉歸之常平以待它用及是景允有請故令常平司計之

宣和六年戶部奏諸路增酒錢請如元豐法悉充上供為戶部用毋以入漕司從之

高宗建炎三年張浚用趙鼎總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推醋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始先罷公帑賣世給酒即舊撲賣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

十二明年備其法於四路於是歲遞增至六百九千餘萬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

四川制置使胡世將即成都潼川府資普州慶安軍創清酒務許人戶買撲分認歲課為錢四萬八千餘緡自始開行隔槽法所增至十四萬六千餘緡紹興元及世將改官監器川人又倍自後累增至五十四萬八千餘緡紹興二十而外邑及民戶坊場又為三十九萬緡淳熙二年額然隔槽之法始行聽民就務入槽醞賣官計所入之米而取其課若未病也行之既久醞賣虧入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中興後增添酒價錢入漕計及總制司本未日九前止齋論

紹興十三年詔准東總所酒止於元置州軍淮四總所止於建康揚州止於本州不得於別州縣村鎮添置其有添置及諸軍開沽並與停閉

十五年罷變路酒禁變者無酒禁為場店一百四十餘所建炎未增至六百餘所約增額錢四萬二千九百餘貫然土荒人少不以為便至是宣撫司與轉運司對數補填遂弛其禁 十二月詔南北十一庫並隸左右司充贍軍激賞酒庫

二十一年詔諸軍買撲酒坊特許依舊監官賞格四萬三萬貫以上場務增及一倍減一年磨勘以下者亦賞有差

乾道間又詔諸酒庫除本任旬發窠名錢外能補納前官拖欠者各有賞勸 又詔十萬貫以上場務酒官任滿與減四年磨勘餘等第推賞有差

二十五年罷逐路漕司寄造酒以侍御史湯鵬舉言諸州縣寄造不支本錢專用耗米始於李椿年甚於曹泳故也

三十年以檢點措置贍軍酒庫改隸戶部既而戶部侍郎邵大受等言歲計賴經總制窠名至多今諸路歲虧二百萬皆緣諸州公使庫



廣行造酒別置店沽賣以致酒務例皆敗壞乃詔戶部行下提刑司  
檢察諸州將違法酒店日下住罷其諸州別置酒庫如軍糧酒庫防  
椿庫月椿庫之類并省務寄酒及帥司激賞酒庫應未分隸經制錢  
去處並日不立額分隸補赴虧額三十一年殿帥趙密以諸軍酒坊  
六十六歸之戶部叔親同安郡王揚存中罷殿若復以私家撲酒坊  
九處上之歲通收息六十萬緡有奇以十分為率七分起赴行在三  
分應副漕計蓋自軍興以來諸帥擅權酤之利由是縣官始得資之  
以佐經費焉

乾道元年以浙東西六十四所撥付三衙分認課額歲付左藏南  
庫輸餘錢充贍軍器等用五年三衙以酒庫還之戶部

孝宗興隆二年右正言晁公武言私酒私麴有禁法也未聞有犯糯  
木之罰者乞行禁止

二年臣僚言贛州并福建廣南等處以煙瘴之地許民間自造酒服  
藥小民無力醞造推酤之利盡歸豪戶乞將所造酒經官稅畢然後  
出賣其稅錢椿發行在從之

八年詳定勅令所以知常德府劉邦翰言湖北之民困於酒坊至貧  
之家不捐萬錢則不能舉一吉凶之禮乞將課額令民隨產業均納  
其醞造酤賣聽民便然以酒課均分民間即是兩稅之外別生一稅  
他日漁利之臣仍舊權而此稅不除反為民害乃檢乾道重修勅  
令禁止抑買

淳熙三年詔減四川酒課錢四十七萬二千五百餘貫令禮部給降  
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贖之歲減數萬貫以復於四川合應副湖  
廣總所錢為贖上件酒課錢之制使免天下之請也

七年從右正言善輝之議禁民間買撲酒坊一界既滿無人承買雖  
欲還官而官司不受無以備邊釐之刑責併諸提刑司委官體究  
蠲放

八年兵部侍郎... 之於官... 乞依舊法

... 欲... 稅... 聽民... 立定... 便民... 劇盜何耶

建炎以來朝野... 利錢八十四萬... 七萬緡而已... 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曰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撲酒

有課利買名淨利錢... 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 良吏善政莫能救也... 縣之鄉村坊店二十五... 舊傳自宣和時則... 於縣月取歲足無... 釀強家幸免... 納而求嘉至有... 之失而受敗... 子孫不息... 罪者... 相直... 命既

通惠也入年... 設者... 百年之志然則昔所謂莫能  
殺者... 之思... 節仁人視民如子無... 痛毒若身嘗之審  
擇其... 之有... 之有... 不以... 廢務不以空  
意妨... 明於朝廷而... 可出於君上此其所以  
法... 而民... 也

按水... 以... 當時坊場之弊祖宗之法撲買坊場本  
以... 後人官不私其利又禁增價撲撲恐其以適負破家  
皆愛民之良法也流傳既久官既自取其錢而敗闕停閉者  
額不復... 之州縣至今其別求課利以對補之而後從則  
凋弊之州縣它無利孔而有敗闕之坊場者受困多矣

文獻通考卷之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在推考

推考

唐德宗... 七年... 侍郎趙贊議說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  
為... 平... 不足所稅亦... 亦... 諸... 出  
表... 乃... 之

貞元九年... 是諸道... 使張洵奏云... 不... 詔... 減稅今  
之... 用... 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 所... 出定  
三... 時... 稅一... 所... 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若諸  
州... 木... 不... 以此代之詔可... 委張洵... 每歲得  
錢四十... 之... 自此始... 無... 遺... 亦... 嘗以...  
茶... 稅

茶... 稅

蔡聖朝氏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三鈔楊慎  
孫草聖以及劉晏皆置而不征猶高志厚天地生物凡以養人  
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惡矣凡言利者未嘗不假托美名  
以奉人主私欲滂以茶稅錢代水旱田租是也既以立額則後  
真皆端非惟不獨從而增廣其數其法最便者有之矣至於官  
盡茶之商旅不得買過而必由官為市年私則不能禁而推  
理惡少竊販之害輒偶有以獲姦人猾吏相為囊橐獄迄不直  
而治所由歷株連被夏斃良民破產接村比里甚則盜賊出焉  
在公則收貯不虞發泄不時至於朽敗與新斂相妨或沒入竊  
販無所售用於是舉而焚之或乃沉之殃民害物咸弗恤也其  
原則在於得數十萬緡錢而已夫弛山澤之禁以予民王政也必  
不得已聽商旅貿遷而薄其征茶也者東南所有西北所無雖  
曰薄征其入于王府者亦不貲矣息盜奪止訟獄佐國用其利

亦大矣張滂王涯豈足効哉

穆宗即位兩鎮用兵帑藏空虛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鹽鐵使王  
播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  
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

右拾遺李珣上疏諫曰淮茶起於養兵少邊境無虞而厚斂傷  
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  
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訾論稅以舊多為利權騰踴則市者稀  
不可三也

文宗時三遷為相判二使復置權余自領之使使民茶樹於官場權  
其舊積蓄天下大怒令林楚代為盜鐵使葉權余使復今納權加價  
而已李石為相以茶稅歸鹽鐵得貞元之舊

武宗即位益鐵鹽使使世珙又增江世茶鐵使時茶商所過州縣有  
重稅或禁茶舟車盡積兩中禁者置稅以收稅之竭地禁嚴私犯

益起大中初益鐵轉運使艾法始運茶顧稅以之益起茶商蘇安課  
利自厚又正稅茶商多被私販茶人以此查其利以請茶商請官吏先  
於出茶山口及運茶津南界內布置巡檢曉諭茶商如私販者  
首帖子令所在公行吏無得私販茶者如私販者  
免犯法之罪正稅者無失利之憂

休著... 載三... 上杖... 南皆... 模一... 自是斤兩復舊

按陸羽傳羽嗜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  
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煬突間為茶神有常伯

熊者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尚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  
馬市茶羽貞元末卒然則嗜茶推茶皆始於貞元間矣

宋制凡推貨務六曰江陵府真州漢陽軍無為軍蕪州之蕪口乾德二年

八月始令京師及建安漢陽軍蕪口置務太平興國二年又於江

陵府襄復州無為軍增置務端拱二年又於海州置務淳化四年務

襄復州務其後京城務但會又有場十三鄆州曰王棋石橋洗馬叔

黃梅場是黃州曰麻城廬州曰王同舒州曰太湖羅源壽州曰霍山

麻步開順口光州曰商城子安又買茶之處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

洪撫筠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

台湖南則江陵府潭澧鼎岳鄂鎮歸峽州荆門軍福建則劍南建州

慶言州辰州南安軍皆山場之制領園戶受其相餘悉官市之又別

有民戶折稅課者其出鬻皆在本場諸州所買茶折稅受租同山場

悉送推務也江陵府受本府及潭鼎岳鄂鎮歸峽州荆門軍福建則劍南建州  
湖常睦越明溫台衢婺川茶僕陽軍務受鄂州茶無為軍務受抗  
撫上州臨江軍而增南康軍茶蕪口務受潭州興國軍茶凡茶有

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實捲摸中串之惟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為格置焙室中最高為精潔他處不能造其名有龍鳳石乳的乳白乳頭金蠟面頭骨次骨末骨鹿骨山提十二等

有開片者對以下皆開片以充歲貢及邦國之用泊本路食茶皆依片名曰京的乳亦

符元年中再二石者元中祥餘州片茶有進寶雙勝寶山兩府出興國

軍仙芝嫩葉福合祿合運合慶合指合出饒池州泥片出虔州綠英

金片出袁州玉津出臨江軍靈川福州先春早春華英來泉勝金出

歙州獨行靈草綠芽片金金茗出潭州大拓枕出江陵大小巴陵開

勝開捲小捲生黃翎毛出岳州雙上綠牙大小方出岳辰澧州東首

淺山薄側出光州總二十六名其兩浙及宣江鼎州止以上中下或

第一至第五為號散茶有太湖龍溪次號末號出淮南岳麓草子楊

樹兩前兩後出荆湖清口出歸州茗子出江南總十一名江浙又有

以上中下第一至第五為號者凡買價蠟面茶每五自三十五錢至

一百九十錢有十六等片茶每六片自六十五錢至二百五錢有五

十五等散茶每一斤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有五十九等歲課

山場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和市江南一千二十萬餘斤兩浙一百二

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

斤其質鬻蠟茶每斤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有十二等片茶自

十十錢至九百一十七錢有六十五等散茶自十五錢至百二十一

錢有一百九等至道末賣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

增四十五萬餘貫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太祖皇帝乾德二年詔民茶折稅外悉官買敢藏匿不送官及私販

鬻者沒入之論罪主吏私以官茶賣易及一貫五百并特仗販易為

官私擒捕者皆死

太平興國二年重定法務輕減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

送闕下茶園戶輒毀敗其叢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

八年詔禁偽茶又詔民間舊茶因荒廢者蠲之當以茶代稅而無茶者許輸它物

淳化三年詔盜官茶販鬻十貫以上黜面配本州宇城

雍熙後用兵乏於饋餉多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不爲其直取市價而後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以緡錢又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未鹽及茶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茶鹽

三年八月監察御史薛映秘書丞劉式等上言向者朝廷制置緣江推貨八務以貯南方之茶便於商人貿易今四海無外諸務皆宜廢罷令商人就出茶州府官場筭買既大省輦運又商人皆得新茶詔從之遂以三司鹽鐵副使雷有終爲諸路茶鹽制置使左司諫張觀與映副之令商推利害二年四月廢緣江推貨八務聽商人就出茶州軍買販大減推務茶價詔既下商人頗以江路回遠非便有司以

損其直虧失歲計爲言七月復置緣江八務罷制置使副至道初劉式猶固執前議西京作坊使楊允恭上言商人雜市諸州茶新陳相糶兩河陝西諸州風土各有所宜非參以多品則商旅少利罷推務令就茶山買茶不可行上欲究其利害之說令宰相召鹽鐵使陳恕副使判官與式允恭定議召問商人皆願如淳化所減之價不然者即望仍舊有司職於出納既難於減損皆同允恭之說式議遂寢即以允恭爲江南兩浙發運兼制置茶鹽使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遂著作即王子與副之二年遂允恭等請禁淮南上二州軍鹽官鬻之商人先入金帛京師及揚州折博務者悉償以茶自是鬻鹽得實錢茶無滯積歲添增五十萬八千餘貫允恭等皆被賞

止齋陳氏曰乾德時東南六路閩浙歸職方餘尚未平太祖擁法蓋禁兩浙鹽酒之利故置場以買之自江以北皆爲禁地一二年間國中禁茶市十分之八其二分

量法也。自唐以來，推其利之亂國法，三廢禁之，則謂乾

德之法也。昔者水之護其法，如密凡茶之利，一則官賣以實州

縣，一則必是入中禁其真請，以省餽運。一則推務入納金銀錢

帛，其法以聽京師而可東，此互市川陝并博，又以所有易所無

而其六者，或在邊備蓋祖宗以西北宿兵，其億之費重困民力

故以茶引走高價而虛估加擡，以利之。其後理財之臣往往以遺

利在民數務更張，然一弊無過李諮林特二法。二法大槩以抑

茶商及邊民耳。故林特以見錢買入中賤價交抄而以實錢算

茶，然猶以五十或五十五千算茶百千，則是去虛估加擡未

遠也。至李諮復在劉式之意，自乾三年起請令商

務始斷然罷去買納茶本，使客自就山園買茶而官場坐收

貼納之利行之三年而罷，然當時議者徒怨諮法不能惜留在

京見錢而不及其刻剝商賈之怨。景祐以後，西邊事興始復行

加擡法。嘉祐四年天下無事，仁皇慨然一切弛禁，當時詔書曰

天下征利垂二百年，江湖之間幅員數千里，為陷弊以害吾民

尚重幸於立異之人，因緣為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實

明刑用懲，狂謬自此茶不為民害者六七十載矣。此韓琦相業

也。至蔡京始復擡法，於是茶利自一錢以上皆歸京師，其子蔡

條自記之曰：公始請上以茶務甚所入厚，專以奉人主。此京本

意也。西北邊糧草名曰便食，而均采結采，則采括采之名起。蓋

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指配而邊民不聊生矣。京之誤國類如此

凡園戶歲課作茶，前其租茶則官悉古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

後入茶額之六錢

百姓或輸稅，或買茶者，亦折為茶額之折稅。此收茶之法

凡民買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凡買茶之官，亦出境則給券商

買之，欲買者入錢者，亦折為茶額之折稅。此收茶之法



隨所射乎之謂之支引。額數東南入錢若人言。素許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權作其世以重信。官之利在權而商賈轉致於西北。以致數茶更長其利。又行厚。以重茶之法。

自西北宿兵既多。饋餉不足。思募人入中。以重茶及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入中。以重茶及地。里遠近增其虛。急於兵食。欲廣儲蓄。不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虛估日益。為茶。日賤。入實錢。或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不知。亦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管。統。引。錫。言。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驟。是。虛估之利。并。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景德中。丁謂為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來。纜。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論。厥。後。雖。屢。變。法。以。採。之。

然不能亡弊

天聖元年有司請罷三說行貼射之法。即李諮所陳見上文。

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言。嘗計茶利歲入。以景祐元年為率。實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天下所售受食茶及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天下通商。稅錢自是。數。倍。即。權。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罷。取。又。況。不。廢。度。支。之。本。不。置。權。務。之。官。不。興。運。之。勞。不。濫。徒。黥。之。辟。臣。意。議。者。謂。權。務。有。定。率。征。稅。無。益。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定。賦。茶。為。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云。權。利。口。出。實。錢。不。厭。取。焉。一。不。議。皆。以。為。不可。行至。嘉祐中。何。萬。一。嘉祐。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口。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兵。餉。權。務。以。償。邊。來。之。費。與。諸。路。本。錢。悉。主。其。說。一。議。施。茶。以。三。司。歲。課。均。賦。亦。戶。謂。之。一。與。諸。路。本。錢。悉。

儲以待邊來自是唯願本茶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尤謂朝廷志於使人營商而國其責更甚然茶戶困於輸錢而商賈利溥販鬻者少州縣在稅日處給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修等頗論其事略言昔時百姓之輸山者皆受納於官今也願使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皆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刑亦及之是良法也言法者受罪先將六商賈為國買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時朝廷方排眾論而行之敵等言不從

氏之種茶者領本錢於官而盡納其茶官自賣之敢藏匿及私賣者有罪此國初之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并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為中估而官收其息如茶一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謂之貼射此天聖之法

園戶之種茶者官收租錢商賈之販茶者官收征筭而盡罷禁推謂之通商此嘉祐之法也

治平中歲入臘茶四十八萬九千餘斤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茶戶租錢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又儲茶錢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二十一緡而內外總入茶稅錢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推是可見茶法得失矣

吳氏能政齊書錄曰建寧府仁宗初歲造小龍小鳳各三百斤大龍大鳳各三百斤入者不入者京裝共二百斤臘茶一萬五千斤小龍小鳳初因茶者議為建寧造十斤獻之朝廷以其額外免稅明年建寧一綱盡廢之其京裝亦載溫公曰君謨亦為此

神宗熙寧七年建寧三司使曹公事本紀人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與秦都路漕運使曹公事本紀三司言西人頗以善馬至

邊所嗜惟茶之類與市即詔起稅據見茶計米陸運至又以銀十萬  
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燻五百位之假常下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  
蒲宗閔同發其事初蜀之茶關皆民兩稅地不種三穀惟宜種茶賦  
稅一例折輸絲綿章各以其直折輸之錢亦視其賦民賣茶資衣  
食與農夫業田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元故命經度即諸州創設官  
場歲增息為四十萬而重禁推之令其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  
其價直既而運茶極滿歲課不給乃建議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  
萬匹以折脚費實以布息助茶利亦未允禮部復建議歲易解鹽十  
萬席雇運回東船載入蜀而禁商販未幾益法從難行宗閔乃議川  
峽路民茶息收十之三盡實於官場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  
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給賞於是蜀茶盡推民始病矣

知彭州呂陶言川峽四路所出茶貨比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  
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虧損治體莫甚於斯只如解州有鹽

池民間煎者乃是私蓋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乃是私礬今川蜀  
茶園乃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恭惟仁聖卹民之心  
必不如此 又言國家置市易司籠制百貨歲出息錢不過十之  
二然必以一年為率今茶場司不以一年為率務重立法盡推民  
茶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因買十千之茶明日即作十三千  
費之客旅日以官本變轉殊不覺已比至利不可勝算豈止三  
分而已此於市場之條自相違戾又客旅及僧人以推茶不許私  
交市共邀難困戶於外類商而稅價困戶是公懼罪且欲變貨營  
生窮迫之關勢不獲已則一聽之言斤收實錢七分賣之官餘三  
分留為客人買茶之息如此則困戶有三分之虧而官中各得其  
息自是困戶本錢客人無所費也乞下本終體量改不報  
自熙寧七年至元豐八年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陝金州為場六陝  
西賣茶場三百三十二稅息至本段亦為三十道及陸師閔為百

萬云

五年以福建茶陳積乃詔福建茶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東仍禁  
推餘路通商

王子京為轉運副使言建州屬茶舊立推法自熙寧權聽通商自  
此茶戶售客入本甚良官中所得唯當茶稅錢極微南方遺利無  
過於此乃行推法元祐初罷于京事在福建禁推州軍仍其舊  
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陝岸創委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戶擅磨  
末茶者有禁並赴官請買而茶鋪入米豆雜物拌和者有罰募人告  
者有賞訖元豐末歲獲息不過二十萬商旅病焉 元豐修置水磨  
止於在京及開封府界諸縣未始行於外路及紹聖復置其後遂於  
京西鄭滑州潁昌州河北澶州皆行之

哲宗元祐二年熙河秦鳳涇原三路茶仍官為計置永興廊延環慶  
許通商凡以茶易穀者聽仍舊毋得踰轉運司和采價其所博斗升  
勿取息

侍御史劉摯上言蜀地推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  
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  
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攷茶法之弊欺以蘇蜀民

右司諫蘇轍上言盜賊之法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  
有以錢八百和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  
便不顧輕重之宜蓋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件且備陳五  
害詔遣黃廉等體量

紹聖元年陝西復行禁推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

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言自祖宗立額推之法  
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每有奇食茶之  
筭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慶曆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  
罷禁推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於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寢失

謂宜刺減江淮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  
產茶州縣隨所置場中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戶皆籍名  
數歲需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戶目前茶租新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  
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以勞近郡縣便悉聽商人於推  
貨務入納金銀錢或並遺糶車即本務給鈔一平便等請於場別給  
長引從所指州軍屬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路查時批發至所指地  
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歲末鹽鈔諸色封樁  
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為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  
聽焉俄定諸路措置茶事官置司湖南於潭州湖北於荆南淮南於  
揚州兩浙於蘇州江東於江寧府江西於洪州其置場所置州即  
其州及蕪水縣壽州以霍山開順光州以光山固始舒州即其州及  
羅源太湖黃州以麻城廬州以舒城常州以宜興湖州即其州及長  
興德清安吉武康睦州即其州及清溪分水桐廬遂安婺州即其州

及東陽永康浦江慶州即其州及遂昌青田蘇杭越各即其州而越  
之上虞餘姚諸暨新昌剡縣皆置焉徽台各即其州而溫州以平陽  
大法既定其制置節目不可毛舉  
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立即所在州縣或京師請長短  
引自買於園戶茶貯以籠部官為抽盤詰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  
事益加密矣長引引他路限一年

按京師元年所行乃禁榷之元年所行乃通商之法但  
請引茶商稅音於杜宗之時

大觀三年計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一萬一千九百餘緡推貨務  
再歲一百一十八萬五千緡京師用之

萬緡輸京師行民滋病矣

政和二年夫百緡即往峽西加二

萬茶以百二二十五斤私造引者如川

錢引法歲事茶... 三歲實直又今... 製聽客買... 繳納申展... 影帶者眾... 不及三千... 場置於產... 止憑批引... 之禁凡十八條... 不羨定園戶... 戶法短引及... 大抵茶鹽法... 眩惑

高宗建炎初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以提領真州茶鹽為名三

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一十八處惟洪州江州興國軍潭州建

州各置合同場監官一員罷食茶小引建炎三年九月旨別令小引

比附短引增添斤重暗虧引錢凡茶鹽經從而把隘官軍以搜檢姦

細為名而騷擾者依軍法施行明年以罰太重減徒

三年捕私茶賞... 指揮相示... 見在為坐嘉...

不究來歷其... 杜私販之... 應犯私茶...

紹興二十... 住賣州... 行批引...

至博淮... 觸犯法...

寧宗嘉泰三年冬，隆興府惟分寧產茶他無而民武斷者乃請引認租以窮索一鄉無茶者使無茶無食利者使認食利所至皆被之官部非產茶縣並不許人私種官認租它必亦比類施行之四川茶 建炎元年四月成都路運判趙鼎言此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本而今漕司買馬或未能亦當減額以蘇園戶輕價以惠行商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遂擢開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開至成都一更茶法依茶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百斤為一大引除其十勿算置合同場以護其出入重私商之禁為茶市以通交易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五分引與茶隨違者抵罪自後引息錢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復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視開之初又增一倍矣

自熙豐來蜀茶官事權出諸司之上而其富亦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未始以細茶遺之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廢漢之趙坡合州之永南峨眉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然所產甚微非江建比也 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共九千餘匹川馬五千匹秦馬四千匹淳熙以後為額共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自後所市未嘗及焉

建茶 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散亡遂罷歲貢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為大禮賞十二年興權場取蠟場為權場本禁私販官盡推之上供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上供龍鳳及京銜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資既少恐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坑冶

周官北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物色占其形色知鹹淡也授之教取者之虞巡其禁令

齊管仲言鹽鐵之利 漢桑弘羊建議權盡鐵 東漢以後鹽鐵本  
未並見鹽鐵門不冉錄

漢武帝行幸回中詔曰往者朕郊見上帝泰山見金宜更鑄黃金為  
麟趾褭蹄以協瑞焉

東坡仇池筆記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四萬斤  
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不  
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鑿山披  
沙無虛日金為何從哉頗疑寶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耶  
石林葉氏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  
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楚梁孝王死有金四十  
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也

按如二公之說則金莫多於漢然民間之淘取官府之徵歛  
史未嘗言之度未必如後世之甚也三代之時服食器用下

之貢獻有程上之用度有節未嘗多取於民後之言利者始  
以為山海天地之藏上之人當取其利以富國而不可為百  
姓豪強者所擅其說發於管仲而盛於桑弘羊孔僅之徒然  
不過曰鹽曰鐵則以其適於民用也今為天地之秘寶獨未  
聞有征權之事漢法民私鑄鐵者鈇左趾博士使郡國矯詔  
令民鑄農器者罪至死鐵官凡四十郡而不出鐵者又置小  
鐵官徧於天下獨未聞有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權之析秋  
毫至貴也而用之如泥沙然則國之征利無資於金也  
貨殖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宛孔丘魯丙氏稱為尤富然  
皆言其擅鐵冶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然則豪強之致富  
不由於金也上下之間好尚如此蓋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  
貨之遺意云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漢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今馬邑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今代郡遼寧今遼寧又上言白登山今馬邑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後臨淮王或為梁州刺史奏罷之

按酉陽雜俎魏明帝時昆明國貢辟其鳥常吐金屑如粟蜀都賦金沙銀櫟注永昌有水出金如櫟在沙中南史夷貊傳林邑國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金夜則出飛狀如螢火此皆沙金之見於史傳者昔時遐方裔夷所產今則東南處處有之矣

唐凡金銀鐵錫之冶一百八十六次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鑿山七

真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銀之利欲以相靈俟我耶乃黜萬紀還家

麟德二年廢峽山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稅伊陽五重山銀錫

天寶五年李林甫為相謂李適之曰華山有金鑛采之可以富國主上未知也他日適之因奏事言之上以問林甫對曰臣久知之但華山陛下本命王氣所在鑿之非宜故不敢言上以林甫為愛已薄適之慮蓋不熟適之自是失恩

德宗時戶部侍郎韓洄建議鑿山澤之利宜即三者目是皆錄塩鐵使元和時天下銀冶廢者四十餘處餘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

二年禁采銀一兩以上者各二十通出本界外鑿言更節級科罪

開成元年後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還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士萬得不能富一縣之令

宣帝增河邊戍兵衣給五十二萬正安後鑄益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益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三千斤鉛十二萬四千斤錫萬二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

後唐長興二年勅今後不計農器燒器動後諸物並許日姓逐便自鑄造諸道監冶除依常年定其鑄辦供軍熱鐵并器物外祇管出生鐵比已前價各隨逐處見定官價每斤一兩減一文貨賣雜使熟鐵亦任百姓自鍊巡檢節級勾當賣鐵場官并鋪戶一切並廢鄉村百姓祇於夏秋苗畝上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足隨夏秋二稅送納

晉天福六年赦節文諸道鐵冶三司先條流百姓農具破者須於官場中賣鑄時却於官場中買鐵今後許百姓取便鑄造買賣所在場

院不得禁止攪擾

宋興金銀銅鐵鉛錫之貨凡諸金產金有五曰商饒歙撫州南安軍

手道元年廢那武軍院二年又廢成州二院饒州舊禁商人市販頗致爭訟大中祥符五年從凌策之請除其禁令收筭焉產銀

有三監曰桂陽鳳州之開寶本七房冶開寶五年賜名建州之龍焙又有五十一

場曰饒州之德興及州之寶積信州之寶豐建昌之馬茨湖看都越

州之諸暨衢州之南山北山金水舊又有靈山場大處州之慶成望

際道州之黃宮福州之寶興漳州之興善毗婆大深岩洞汀州之黃

焙龍門寧安商劍州之龍建寧應工豐杜唐高不贍國新豐岩梅營

龍泉順昌邵武軍之蕉坑龍門小杉青六三溪黃土同福礫礫南安

軍之穩下廣州之上雲韶州之樂昌螺江靈源連州之同官英州之

賢德堯山竹溪恩州之蘇口春州之陽江三務口秦州隴城隴州興

元府太平興國四年於五處州舊有太州務後並省銅有三十

五場饒處建英州各一信州南安重各二汀州三漳州四邵武軍八

南劍州十二通鑑曰南劍州十二

務曰梓州之銅通鑑曰梓州之銅

通兗州之萊蕪通鑑曰通兗州之萊蕪

凌雲魏州之府莊同州之韓山鳳翔之赤谷禮平儀州之廣石河蕪

州之回嵐蕪富黃州之龍陵袁州之真山興國軍之慈湖英州之黃

石二十務曰晉磁鳳嶺和渠合海州之陝州之集津耀州之榆林

坊州之玉華慶州之平符百善堂吉州之安福汀州之莒溪

古田龍興羅村二十五場曰信州之一溪新溪鄂州之聖水荻洲樊

源安樂龍興大雲建州之晚化南劍州之毫村東陽武夷平林塗阮

安福萬足桃源交溪晏水湯泉立沙里溪邵武軍之萬德寶積連州

之牛鼻又有沂州鄆城治磁州苑城入口齊州龍山治產鉛有三十六

場務曰越建連英春州各一韶州南岳軍各二衡州汀州各三漳州

四邵武軍八南劍州十二並與鐵錫產錫有九場曰河南之長水慶

州之安遠南安之城下南康之上猶道州之黃富賀州之太平川石

場潮州之黃岡循州之大任舊信州有廢產水銀有四場曰秦階商鳳

州產朱砂有三場白商宜州富順

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

侵削下益抗救每念茲事深疾于懷不能捐金于山豈忍奪人之利

自今桂陽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非定州諸山出銀鑛請置官

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至道末天下歲課銀十四萬五千餘兩銅四百一十二萬二千餘斤

鐵五百七十四萬八千餘斤鉛七十九萬三千餘斤錫二十六萬九

千餘斤天禧末金一萬四千餘兩銀八十八萬三千餘兩銅二百六

斤錫二十九萬一千餘斤水銀二千餘斤朱砂五千餘斤然金銀除坑冶丁稅和市外課利折納互市所得皆在焉

開寶五年詔罷嶺南道媚川都珠珠先是劉欽於海門鎮募兵能探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採珠者必以索係石被於體而沒焉深者至五百尺溺死者甚眾乃平嶺南廢之仍禁民採取未幾復官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掌之

自太平興國二年貢珠百斤七年貢五十斤徑寸者三八年貢千六百一十斤皆珠場所採

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金產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冶十一銀產登號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冶八十四銅產饒信虔建漳汀泉南劍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冶四十六鐵產登萊徐兗鳳翔陝儀號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

國邵武二軍冶七十七鉛產越衢信汀南劍英韶連春九州邵武軍冶三十錫產商號虔道潮賀循七州冶十六又有丹砂產商宜二州冶二水銀產秦鳳商階四州冶五皆置吏主之然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仁宗英宗每下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冶或蠲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為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係焉皇祐中歲得金幣五千九百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千三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兩錫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一十斤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總六十八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

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獨水銀無增損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今之論次諸冶以治平中所有云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帝命獎官吏王曾曰採金多則皆本趨末者來不宜誘之

景祐中登萊民飢詔弛金禁聽民自取後歲豐然後復故

吳氏能改齊謾錄曰登萊州產金自太宗時已有之然尚少至皇祐中始大發民廢農桑來掘地採之有重二十餘兩為塊者取之不竭縣官推買歲課三千兩

中書備對諸路坑冶金數

萊州金四千一百五十兩	房州金六十六兩
登州金三十九兩	商州金三十九兩
饒州金三十四兩	沅州金一百三十二兩
汀州金一百六十七兩	邕州金七百四兩

神宗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坑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

七年廣西經畧司言邕州填乃洞產金請置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為錢二十五萬緡

四年以所產薄詔罷貢金

八年知熙州王韶奏本路銀銅坑冶發詔令轉運市場司共計之以所入為熙河采本

七月詔近坑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煎鍊人並相為保保內及於坑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是歲諸路坑冶金總計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一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硃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七年坑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哲宗紹聖二年江淮荆湖等坑冶司言新發坑冶漕司慮給本錢往  
往停閉不當請令本司同遣官詳度從之 湖南漕司言潭州岳陽  
縣近發金苗以碎礦淘金賦推入官請修立私出禁地之制從之

徽宗崇寧四年湖北置旺溪金場監官以其歲收金千兩鈐轄司請置官故也

大觀二年詔金銀坑發雖告言或方檢視而私開淘取以盜論九月銀

銅坑治舊不隸知縣縣令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 政和元年張

商英言湖北產金非止辰沅靖溪洞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荆南府枝江江

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

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內

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

政和元年詔工部以坑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置籍

歲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戶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鈎考然所

憑惟帳狀至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帳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

數

奏本路坑冶收金千二百兩他物有差詔

各減磨勘年

息錢十分蠲一以類年無以者欲優假之

永州產金甫及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詔

項錢金許民隨金脉淘採立課額或以分

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舊例諸

其物悉歸之內帝崇寧以後廣搜利穴推

者謂之新坑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為

之大觀事自蔡京始也政和間數罷數復

四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為損  
數多或資以而用亦必少請做茶鹽法推  
及官置爐法收鐵給引及人通市苗脉微者  
責於官毋得私相貿易從之

州利國策無二監歲課鐵少不能給請以  
多數倍詔從其請自是官推其鐵且造器  
之其後大觀初涇源皇城使裴絢上言石  
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  
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詔毋得私  
用勿禁於是官日買鐵唯許鑄鑄戶市之  
價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

高宗建炎三年詔福建廣南自崇寧以來歲買上供銀數浩大民力  
不堪歲減三分之一

七年工部言知台州黃岩縣劉覺民乞依熙寧法以金銀坑冶召百  
姓採取自備物料煎煉十分為率官收二分其八分許坑戶自便貨  
賣江西運司相度江州等處金銀坑冶亦乞依熙豐法從之

十四年詔見今坑冶立酌中課額委提刑轉運司不得別有抑勒抱  
認虛數令有之家計囑幸免切致下戶受弊

孝宗隆興二年鑄錢司言坑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  
兩銅錫及四十萬兩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各轉一官知通令丞部  
內坑冶每年比祖額增剩者推賞有差

寧宗嘉定十四年臣僚言產銅之地莫盛於東南如括蒼之銅廊南  
筭孟春黃溪峯長技殿山爐頭山莊等處諸暨之天富永嘉之潮溪  
信上之羅桐浦城之因樊尤溪之安仁杜唐洪面子坑五十餘所多

係銅銀共產大場月解淨銅萬計小場不下數千銀各不下千兩為利其博至今雙瑞西瑞十二岩之坑出銀繁澣大定永興等場銀鉛並產興盛日久又信之鉛山與處之銅廊皆是膽水春夏如湯以鐵投之銅色立變浸銅以生鐵煉成薄片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上生赤煤取刮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淳熙三年七月指撫信州鉛山場浸銅每發二千斤為一綱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夫以天地之間顯異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憲弊諸處既踏官吏大為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絕礪條湮閉且有出備工本為官開浚元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譁徒三脅甚至黥配估籍寃無所訴此坑冶所以失陷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八

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征推考

雜征斂山澤津渡

周官委人掌斂野之賦斂新斂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野遠郊以

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凡獸糞羊糞冬之異也  
載師漆林之征二十而五疏漆林特重者自然所生非人力所作故也

漢高祖時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各自為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給費言各收其所賦稅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倉庫也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

章氏曰漢之山澤園池之稅本以給供養而少府掌之其後倣古虞衡之意而置水衡乃取少府之所謂山林苑池之稅而付水衡以平之然他日猶有江海陂池屬少府者而海丞主海果



丞主果實二者皆少府屬官猶掌之於少府之下則亦不盡屬之也惟文帝時稍弛其賦而後世猶有增益其稅而故為六筭之令其增損行廢固有時耶

### 武帝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言郡國頗被災害貧民無產業者易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而民不齊出南畝商賈滋眾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筭輶車賈人之緡錢皆有差請筭如故諸賈人末作貫貸賣買居邑貯積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隱度也各隱度其財物多少而為名簿送之於官也率緡錢二千而筭一諸作有租及鑄而賣之者以手力所作率緡錢四十筭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車一筭比例也身非為吏之例非為三老非商賈人有輶車使多出一等重其賦船五丈以上一筭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

田以便農敢犯令没入田貨是時豪富皆爭匿財唯卜式數求入財以助縣官天子乃超拜式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以風百姓而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告緡錢縱矣縱放也故令告言楊可告緡徧天下如淳曰告緡令楊可所告言也師古曰此說非也楊可據令而發動之故天下皆被告中

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徃徃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媮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

東萊呂氏曰卜式為小忠而不知大體者也其願輸家業半助邊丞相弘以為此非人情不軌之臣然罷報之後此助縣官之心終不衰則非矯飾也惜其未嘗講學故區區以輸財為忠是時富豪皆爭匿財惟式獨欲助費事勢相激故武帝寵式者日厚嫉富豪者日深中家以上大率破雖假手於桑弘羊輩苟無

式以形之未必如是之酷也

元鼎四年令民得畜邊縣得畜牧於邊縣官假馬母三歲而歸及息十一以除告緡用充入新秦中邊有官馬令民能畜官母馬者滿三歲十母馬還一駒以給用度得充實秦中人故除告

緡之令也

先公曰按告緡之令至是行之五年矣武帝之聚斂正為征伐計也得馬息遂不告緡此漢之所以猶愈於秦也嘗觀文帝時纔令民實粟塞下便可以減田租武帝時纔令邊民畜馬取息便可除告緡蓋一事輒有一事之益後世厲民之政一行則與國俱弊無可哀救雖復縣官百方措置徒為煩擾而於民間無分毫之益可歎也夫

宣帝五鳳中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夫陰陽之

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未足任宜如故上不聽

元帝元鳳元年令郡國無斂今年馬口錢往時有馬口出斂錢今省武帝時租及六畜

王莽初設六筦之令諸采取名山澤眾物者稅之

王莽末邊兵二十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給數橫賦斂又一切稅吏民訾二十而取一又令公卿以下至郡縣黃綬吏皆保養軍

馬師古曰保者不片其死傷吏盡復以予民轉令百姓民搖手觸禁不得耕桑

後漢和帝永元五年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圃悉以假貧民恣得採捕不收其稅九月官有陂池令得採取勿收假稅二歲

九年詔山林饒利陂池漁採以贍元元勿取假稅二十二年十五年俱有此令不復錄

順帝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謫罰者輸贖號為義錢託為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尚書僕射虞詡上疏元年以来貧百姓章言長吏取

受百萬以上者勾勾不絕謫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所舉  
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貧貧人走卒五百之類行難狀  
錢不從司空劾案州及郡縣皆坐免黜令宜遵前典蠲除權制於是  
身也詔書下詔章切責州郡謫罰輸贖自此而上

靈帝令刺史二千石及茂材孝廉遷除皆責助軍備官錢大郡至二  
三千萬餘各有差當之官者皆先至西園諧價然後得去其守清者  
乞不之官皆迫遣之又令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爲導行費蓋正貢  
所獻也詳外別有

見國用門

晉自渡江以來至于梁陳凡貨買奴婢馬牛田宅文券率錢一萬輸

估四百入官詳見商稅門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師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  
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私財數  
千萬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家貨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

並四分借一過此率計事息即還

宋孝武帝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  
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煥許氣山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

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樵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  
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  
律論贓一丈以上皆弃市左丞羊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

遵理與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  
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煥居種竹木薪  
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蠶七由反常加工修作者並不追舊

各以官品占山覬官品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  
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壬辰之  
科從之

齊武帝即位詔免逋城錢自今以後申明舊制初晉宋舊制受官二

十日輒送修城錢二千宋泰始初軍役大興受官者萬計兵戎機急  
事有未遑自是令僕以下並不輸送二十年中大限不可勝計文符  
督切擾亂在所至是除蕩百姓悅焉

齊武帝時王敬則為東揚州刺史今會稽郡以會稽邊帶湖海人無士庶

皆保塘陂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詳斂為錢以送臺庫帝納之

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忝會稽粗閑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

由陂湖宜壅橋路須通均夫計直人自為用若甲分毀壞則年一

修改乙限堅牢則終歲無役今乃通課此直悉以還臺租賦之外

更生一調致令塘路崩蕪湖源洩散害人損政實此為劇建元初

軍用殷廣浙東五郡丁稅一千乃質賣妻子以充此限所逋尚多

尋蒙蠲原而此等租課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擾人實自獎國愚謂

課塘丁一條宜還復舊

高宗龍朔三年減百官一月俸賦雍同等十五州民錢作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遣御史鄭叔清等籍江淮

商右族訾富什收其二謂之率貸諸道亦稅商賈以贍軍錢一千者

有秒

德宗時朱滔王武俊田悅背叛國用不給陳京請借富商錢度支杜

佑以為軍費裁支數月幸得商錢五百萬緡可支半歲乃以戶部侍

郎趙贊判度支代佑行借錢令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

者家若被盜然總京師豪人田宅奴婢之估裁得八十萬緡又取僦

匱納質錢及粟麥粟於市者四取其一長安為罷市遮邀宰相哭訴

乃以錢不及百緡粟麥不及五十斛者免而所獲裁二百萬緡

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筭除陌其法屋二架為間上間錢二千中間

一千下間五百吏執筆握筭入人家計其數或有宅屋多而無他資

者出錢動數百緡取匿一間杖六十告者賞錢五萬除陌法者公私

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舊筭三十今加為五十給他物及相貿易者約

錢爲率筭之市牙各給印紙人有買賣隨目署記翌日合筭之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給其私簿無簿者投狀自集其有隱錢百者沒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賞十千出犯人家法旣行而主人市牙得奪其柄率多隱盜公家所入不能半而怨讟滿天下

舊制諸道軍出境則仰給度支時討賊兵在外者衆上優恤士卒每出境加給酒肉本道糧仍給其家一人兼三人之給故將士利之各出軍纔逾境而止月費錢百二十餘萬緡常賦不能給趙贊乃奏行二法愁怨之聲盈於遠近及涇原兵反大呼長安市中曰不奪爾商戶儻質不稅爾間架除陌矣於是間架除陌竹木茶漆鐵之稅皆罷

致堂胡氏曰當是時天下稅戶三百八萬五千餘戶稅穀二百一十五萬七千餘斛而籍兵七十六萬七千餘人是稅戶四穀斛三而養一兵他用不預焉被甲荷戈者旣不常飽量入以爲

### 出國非其國矣

今按德宗之橫歛諉曰軍興之用也然瓊林大盈之積特不過假軍興之名而厚賦以實私藏是以餉賜稍不如意反使涇原驕橫之卒得藉口以爲作亂之階然則平時刻剝生民而姑息軍卒竟何益哉

唐貞觀初京司及州縣皆有公廨田供公私之費其後以用度不足京官有俸賜而已諸司置公廨本錢以番官貿易取息計負多少爲月料

十二年罷諸司公廨本錢以天下上戶七千人爲胥士視防閣制而收其課計官多少而給之

十五年復置公廨本錢以諸司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每司九人補於吏部所主纔五萬錢以下市肆販易月納息錢四千歲滿受官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言七十餘司更一二載捉錢令史六百餘人受

職太學高第諸州進士拔十取五猶有犯禁罹法者況屢拜之人苟得無耻不可使其居職太宗乃罷提錢令史復給京官職田

開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隱奏請籍百姓一年稅錢充本依舊令高戶及典正等捉隨月收利將供官人料錢並取情願自捉不得令州縣牽挽

乾元元年勅長安萬年兩縣各備錢一萬貫每月收利以充和雇時祠祭及蕃夷賜宴別設皆長安萬年人吏主辦二縣置本錢配納質積戶收息以供費諸使捉錢者給牒免徭役有罪府縣不敢劾治民間有不取本錢立虛契子孫相承為之嘗有歐人破首詣閑廐使納利錢受牒貨罪御史中丞柳公綽奏諸司捉錢戶府縣得捕役給牒者毀之自是不得錢者不納利矣

寶應元年勅諸色本錢比來將放與人或府縣自取及貧人將捉非唯積利不納亦且兼本破除今請一切不得與官人及窮百姓并貧

典吏揀擇當處殷富幹了者三五人均使翻轉回易仍放其諸色差遣庶得永存官物又冀免破人家

貞元元年勅自今後應徵息利本錢除主保逃亡轉徵隣近者放免餘並准舊徵收其所欠錢仍任各取當司闕官職田量事菜貨充填本數

元和二年宰臣上言聖政惟新事必歸本踈理五坊戶色役令府縣卻收萬人欣喜恩出莖外臣等輒厘革舊弊率先有司其兩省納課陪厨戶及捉錢人總一百二十四人望令歸府縣色役從之

元和十一年御史中丞崔從奏捉錢人等比緣皆以私錢添雜官本所防耗折裨補官吏近日訪聞商販官人投身要司依托官本廣求私利可徵索者自充家業成逋欠者盡是官錢非理逼迫為弊非一今請許捉錢戶添放私本不得過官本錢勘責有剩並請沒官

十四年御史中丞蕭俛奏諸司諸軍諸使公解諸色本利錢等伏緣

臣當司及秘書省等三十二司利錢准赦文三十倍者本利並放展轉攤保至五倍者本利並放緣前件諸司請使諸軍利錢節文並不該及其中有納利百姓見臣稱許納利已至十倍者未蒙一例處分求臣上達天聽伏以南北諸司事體無異納利百姓皆陛下赤子若恩澤均及則雨露無偏乞特賜准赦放免

會昌元年正月赦節文每有過客衣冠皆求應接行李苟不供給必致怨尤刺史縣令但取虛名不惜百姓夫畜皆配民戶酒食科率所由蠹政害人莫斯為甚宜委本道觀察使條流量縣大小及道路要僻各置本錢逐月收利或前觀察使前任臺省官不乘館驛者許量事供給其錢便以留州留使錢充每至季終申觀察使如支破官錢依前科配並同入已贓論仍委出使御史糾察以聞

按捉錢之事惟唐有之蓋以供諸司公用之費雖曰官出本錢令其營運納息非鑿空之橫斂及其久也民利於假官之

勢則不請本錢白納利息官利於取民之財則所徵利息數倍本錢而其為無藝甚矣故述其事附之雜征斂之後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除滄德棣淄齊鄆乾渡三十九處所筭錢或水漲聽民置渡勿收其筭

五代時有津渡之筭水或枯涸改置橋梁有司猶責主者備償至是詔除此後諸州有類是者多因恩宥蠲除陳州私置蔡河鎖民船勝百斛者取百錢所載倍其征太平興國中詔除之

建隆三年詔自今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書令節度使依故事納禮錢宰相樞密使三百千藩鎮五百千充中書門下公用仍於中書刻石記授上年月已經納者後雖轉官不在更納舊相復入者納如其數時中書門下言唐制凡視事於中書者納禮錢三千緡近頗墮廢乞舉行之故也

按朝廷視官制祿所以養賢官莫崇於相則祿賜宜優於百

僚今於上日及徵廿錢以充公用可乎今考五代會要後唐  
天成元年門下中書兩省狀進舊例檢校官合納光省禮錢  
近降勅命除翊衛勳庸藩垣將佐外其餘不帶平章事節度  
使及防禦團練刺史諸道副使郎中以下并三司職掌鹽院  
官縣令錄事丞章判司等凡闕此例並可徵收伏緣省司舊  
例別無錢物祇徵禮錢以充公廩破使遣值離亂致失規繩  
乞依元行依例徵理自防禦團練刺史至諸道將校押衙各  
納錢有差則爲例已久且不止於使相而已又考是年十二  
月中書奏准故事應諸道藩鎮帶平章事處各納禮錢五百  
千充中書修建公署及添置都堂內鋪陳什物勅從之則納  
此錢者似是唐末以來方鎮據土地修貢獻求爲使相之人  
恐非盛唐之制然觀建隆之詔則在廟堂爲相者皆納矣又  
考梁開平五年勅食人之食者喜愛人之事况丞相位尊參

大政而堂封未給且無餐錢朕甚愧之宜今日食萬錢之半  
則當時爲相者俸廩尚無之况修公署置什物乎此所以反  
有無藝之橫取也

又按所謂修公署備什物之類唐時有諸司捉錢戶捉官本  
錢營運納息以供此費至五代之時則不復有之而令居職  
者禮任之初自出此錢國初承五代之法遂亦有之故併附  
於捉錢之後

太宗淳化元年詔諸處魚池舊皆省司管係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  
今應池塘河湖魚鴨之類民採取如經市貨賣之收稅

先時淮南江浙荆湖等處福建管轄僞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塘  
聚魚之處皆納官錢或令人戶占賣輸課或官遣吏主持帝聞其  
弊詔除之

又有橋園水碓社酒鹽等類如鴨鵝等此等類地鋪枯牛骨溉田水利



等名皆因偽國舊制而來除前後累詔廢皆

開寶二年令樸買坊務者收稅

止齋陳氏曰買樸始見此至淳化中而買樸酬獎之法次第舉矣買樸之利歸於大七酬獎之利歸於役人州縣坐取其贏以佐經費以其剩數上供此其大略也自熙寧悉罷買樸酬獎之法官自召買實封投狀者價取高者得之而舊章舉廢矣

神宗元豐二年導洛通汴司言綱船為商人附載有留阻之弊今洛水入汴無湍駛請置堆垛場於泗川買物至者先入官場官以船運至京稍輸船筭從之三年詔近京以通津水門外順成倉為場

元豐二年三司言人戶買樸官監及非新酬衙前場務所增收錢並合入三司帳而司農寺以謂官監務外皆是新法拘收錢不當入三司乞留以助募役兼歲入百萬緡於市場務封樁若失此錢恐不能繼爭辨久之乃從司農之請

七年府界諸路坊場錢歲收六百九十八萬六千緡穀帛九十七萬六千六百石匹有奇

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司農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收取淨利官既得錢聽民為買區廟中判應天府張方平言管下五十餘祠百姓盡已承買關伯主祀大火火為國家盛德所承微子開國于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變廟乃唐張巡許遠今既許承買小人以利為事必於其間營為招聚紛雜冗蕪歲收甚微實損大體欲乞不賣此三廟以無國家嚴恭之意上震怒批出曰慢神辱國無甚於斯於是天下祠廟皆得不賣明年二月中丞鄧潤甫言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建廟皆合諸神於一而司農可之緣此唐之諸陵悉見芟刈聞前代無不如此所屬依舊禁止詔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祠廟舊有定額每得增價新法乃使賣入私唯利是圖者有重稅百緡而益及千緡者其

後類多敗闕請罷其法公曰事轉重提舉司會新舊之數酌取其中立為永額召人承買其錢數明諭以召人願增價者聽若不累界有增以次高一界不常以酌口為額或前次所負及五分縣以聞州州與縣司次某界上之仍立界滿承買抵當之制餘皆如舊法從之

五年戶部郎中高錡言坊務失闕者請止損淨息其省額如故從之又詔無人承買者許自陳後其錢數明諭以召人願增價者聽若不售則更減之減及八分而不售者提刑司審覈權停閉

徽宗自崇寧來言利之言殆析秋毫其最甚若汳州縣創增鎖柵以牟稅利官賣石炭增賣二十餘場而天下市場務炭皆官自賣名品瑣碎則有四脚鋪床榨磨等錢水磨錢侵街房廊錢廟圖錢淘沙金錢不得而盡記也

大觀三年臣僚言比歲諸郡求以坊場增給公帑不啻二十餘萬緡

且慮朝廷封樁寢為厨傳之費請考元豐舊制詳議行之詔令戶部以所用封樁及坊場錢數申尚書省

按坊場即墟市也商稅酒稅皆出焉今考其明言酒務者入推貼門明言貨稅者入征商門而泛言坊場者則以附雜征推之後

牙契 稅契始於東晉歷代相承史文簡略不能盡攷

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於民印契錢令民典賣田宅輸錢印契稅契限兩月

止齋陳氏曰元豐指置應典賣物會同鄰至有不願即書之於

帳聽即焉月凡知違者亦漏稅法所以防姦為省獄訟非私之

也慶曆四年十一月有每貫收稅錢四十文省之條至政和

無所增息和二年每貫收稅錢兩浙江東路陳亨壽奏乞淮浙

江湖福建七路每貫增收二十一文充經制總用通舊收錢不得

過一百省詔元三年二月勅每貫得產人合同錢一十文入  
總制之起發其起發七年三月部尚書曹懷素人之交易一十貫內  
正錢一貫除六百九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有三百二十五文  
欲存留一半餘入總制錢帳今項起發至是牙契今為州縣利  
源矣

神宗元豐時令民有交易則官為之據因收其息

徽宗崇寧三年勅諸縣以賣牛畜契書并稅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  
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費外量收息錢助贖學用其收息不  
得過一倍

大觀二年以出賣鈔旁息錢事涉苛細罷之

政和中應奉事起乃復行

宣和五年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浙路隸應奉外餘路並逐  
州委通判拘收與發運司充采本

高宗建炎元年赦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限印契合納  
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蠲免

二年初復鈔旁定帖錢靖康時命諸路提刑司掌之無得擅用

紹興二年右朝奉郎姚沈言諸路曾被兵火去失契書業人許詣所  
屬陳理本縣下隣保證實給契帖從之

五年詔諸路勘合錢母真契文字契帖

初令諸州通判印賣契文契帖紙自冬民隱競索而執出白契者毋得  
行用從兩浙運副奏請

革言在法田宅契券以厚契印遺還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

買契書契券每契天官印一枚契帖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逐  
州通判立契券每契天官印一枚契帖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逐

冬十一月詔諸路以契券每契天官印一枚契帖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逐  
間架之數而輸契券每契天官印一枚契帖私賣致有論訴今欲委逐  
或行下於諸路大軍移屯江北朝廷以

調度不繼或有不足而中書言恐擾民乃定價錢應坊郭  
鄉村山等戶一二三等坊五等坊郭三等坊一等凡六等惟閩  
廣下戶差減期一等坊戶稅錢行在即年傷入四分公土權住聽旨  
又用殿中侍衛三二等言詔州縣止以簿籍元在數日出給戶帖務  
要簡便不擾如容以乞取重實于法令刑獄後若察之時州縣追呼  
煩擾乃命通判職三德等以邑而付人戶其兩崇一戶展限二月內  
諸路簿籍不存者許生補給錢俟簿籍日給帖

二十六年戶部言印契違限者罪之而其產太重難行徒長告  
許欲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投稅再限六十日貢錢請契從之

二十七年詔人戶買賣耕牛並免投納契稅  
孝宗乾道七年戶部言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七十

五文充給總制錢外三百二十五文存留一半充州用餘一半入總  
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錢法人戶違限不納或於契內減落價買

規免稅錢許牙人併出產戶帖以首將物業半給賞半沒官每正稅錢  
一百文帶納頭子錢二十一文二分州縣過數拘收公人邀阻作弊  
並重置典憲從之

臣僚言乞詔有司應民間交易並令先次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  
家限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今本縣取索兩家粘券亦契并以三色官  
簿夏稅簿 秋首 物力簿 令主簿對批契如不先經過割不許投稅詔赦  
今所參照見行帖揮修立之法

八年詔今後還赦刪去稅契違限許免倍自首一節監司州郡無得  
自擅免倍稅契違者違之

言者謂今之置產者未止以稅契為意蓋起於赦恩許其免納而  
自首況監司州郡一俟明旨先倍稅契所收錢不復分隸案名一  
切以資吏用故有如此人

六年勅令所違三三處無法上想筆圖說人戶內置稅契書

收稅論輔臣曰此條並之無益於後世及舟車之言

七年臣僚言民必之於官其意不徒利也

慮高質之家兼日增下日亦於之微意今州縣以

人戶物力科配

寧宗嘉定十三年臣僚言州

報輸直亦有助於財計今也

者不知其幾也印契具文

茫無所歸州縣徒費追擾至於改換等色減退畝步者不知其幾也

乞申嚴成法從之

經總制錢 宣和末陳阜伯以發運兼經制使因以為名廢於靖

康而建炎復之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折而

為總制錢蓋南渡以來養兵耗財為夥不敢一旦暴斂於民而展轉

取積於細微之間以助軍費初非強民而加賦也建炎二年冬上在

維揚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於是戶部尚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

等言亭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

頭子賣契等錢斂之於細而積之甚眾求之於所欲而非強其所不

欲如增收印契錢出於兼井之家無傷於下戶增收蓋貝酒錢合於人

情而無害於民官吏俸給除頭子錢百分取一靖康初相繼遷罷欲

望博延群議更加討論且亭伯為河北轉運使又行於京東西昨來

河北京東西一歲得錢近二百萬緡所補不細今若行於兩浙江東

西荆湖南北福建二廣歲入無慮數百萬計况邊事未寧苟不知出

此緩急必致暴斂與其暴斂於倉卒曷若取積於細微於是除不便

於民者如免行錢減罷曹官役人錢鈔旁定帖錢院以權添酒錢

添賣糟錢人戶典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并樓店

務增添三分房錢五省令東西八路州軍兩浙江東西荆湖收充經

制錢命各路憲臣領之州委通判徇收李終起發紹興五年閏二月

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乞以總制司為名而總制矣四月臣僚言賦入之利莫大於雜稅茶鹽出納之間每貫增頭子錢五文歲入不此始少而財用司言茶鹽已復鈔價其頭子錢難以增添而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頭子錢依節次指揮每貫共收錢三十三文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井漕司又用今欲令諸路州縣雜稅出納錢於每貫見收頭子錢以上量行增添共作二十三文足除漕司井州舊來合得一十三文必以外餘盡併入經制窠名帳內起發補助軍須尚書省又言者戶長七錢并抵當庫椿四分息錢轉運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出賣係官田人口錢及赦限內典賣牛畜等印契稅錢進獻納貼錢常平司七分錢必鹽司袋息錢並令諸路州縣椿管應辦軍期而總制司又言人戶稅賦畸零如折居異財絹綿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兩米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並與折納至於二廣福建江東西路免役一公寬利

若無災傷減閣並令發付行在及兩浙西路役人雇錢除歲用應副外大軍支用八月江西提舉司言當平錢物舊例每貫收頭子錢五文足今合依諸錢例增作二十三文足除五文依舊法支費外餘增到錢與經制司別作一項窠名起發十一月尚書省言經制錢監司州郡或以軍期應辦為名輒行借充均截取撥者乞依諸路州軍通判已得指揮施行州縣輒將經制錢擅行應副免借拘截取撥縣有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赦降原減紹興十六年戶部侍郎李朝正言諸路每歲所取經總制錢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拘催歲終欲通行殿最

增及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賞有差虧一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二分四分以上議罰有差二十六年禮部侍郎賀允中言比年經總制錢以二十六年以前最高者十九年之數立額其當職官既誘以厚賞又驅以嚴責額一不

登每至橫斂民受其弊望詔有司立歲額既而倉部郎中黃祖舜乞  
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詔從之

三十一年詔諸路州軍未起二十六年二十七年經總制錢特與除  
放其二十八年以後欠數令提刑司督責補發

孝宗乾道元年詔諸路州縣州納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經總  
制錢仍將所增錢別項發納左藏西庫補助經費自是公家出納經

制總每千共收五十六文  
光宗登極從吏部尚書顏師魯奏減江東西福建淮東浙西路經總

制錢共十七萬一千緡  
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餘萬四川九

月椿錢始於紹興之二年也時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頤浩朱勝  
非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發大軍錢十萬緡以朝廷上供經制及漕

司移用等錢應辦當時漕司不量州軍之力一例拘拋既有偏重之  
弊又於本司移用錢不肯取撥止取於朝廷窠名曾不能給十之二

三上供經制無額添酒錢并淨利錢贍軍酒息錢常平錢於是州縣  
及諸司封椿不封椿係省不係省錢皆是朝廷窠名也

橫斂錢積絲累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逼江東西之害  
尤甚七年戶部員外郎霍蠡言願詔諸路守臣條具所椿實有窠名

幾何臨時措畫者若為而辦八年侍郎士儂及參政李光皆言月椿  
之害上感動每諭宰臣若得休兵凡取於民者悉除之九年正月

復河南州軍赦務與民休息令轉運司具逐州見認月椿錢數申朝  
廷據實科撥二月詔以州縣大小所入財賦欲斟量適當易於椿辦

其日後殿進呈各有窠名但多為漕司占留遂不免敷及百姓上曰  
若所撥科名錢不足從朝廷給降應副不得一毫及民

紹興十七年減江東西月椿錢一十二萬七千緡有奇  
光宗登極用吏部尚書顏師魯奏減江浙諸郡月椿錢十六萬五千

緡有奇

江浙轉運趙汝愚上言臣伏自到任以來不住詢訪民間利害及今來巡歷所至有可以寬裕民力者本司已隨事斟酌輕重大次第罷行獨有諸縣措置月椿錢物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爲一方細民之害臣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臣嘗詢究蓋已累經朝廷指揮及前後監司約束住罷矣大抵類能力制於一時而不能保無於後日其弊正如鼠穴左固則右逸也至詰其所從出入則首以月椿無科名循例措置爲辭甚者姦賊之吏又並緣括克以濟其私預於簿書之間陰爲抵調之計有司熟視不可稽考其間設有能自植立整齊紀綱者則往往窘於調度拘牽牽制困不得逞其豪宗大姓因得持是數者挾持官吏以漁獵細民流弊萬端不可殫述其原則始於月椿太重而已臣不勝憤懣因置考諸縣月椿出

納之數及其初科降之日與夫先後因革之制觀之其始緣江淮用兵供億數萬朝廷深恐一時乏事遂令本路計月椿辦大軍錢物而月椿之名始立然其時降到旁通式內猶許先取無額經制錢不足方取上供錢又不足則取諸司封椿錢其後又增置贍軍七分酒息錢其餘不以有無拘礙錢物皆許移用甚至急闕則朝廷亦時支降茶引度牒之類以濟之是時兵火之初所在皆有餘積公私未告病也今諸司封椿固不得用而無額經制錢州縣皆有定額不盡分隸月椿此外所存名目惟上供錢及七分酒息錢二種而已其餘蓋盡以取足於州縣也况夫比年以來州縣用度日廣財賦日蹙所以予之者歲益加少謂如州縣科撥二稅而取之者歲益加多謂如增收頭子錢勸合錢閏月坊場錢之類非作法以取諸民則何以哉臣嘗略計本路月椿之數每歲爲緡錢七十萬而格外所入者羊之雖其間亦有傳致文法者大抵法外之歛什嘗三四也今朝



廷縱未能大有蠲除以盡掃宿弊臣謂宜令有司擇其間最重者  
稍賑恤之

板帳錢亦軍興後所創也嘉定十六年正月五日兩浙運判耿秉言  
二浙近在日邊疾苦易於上聞固宜州縣之間雍容為政今百里之  
寄銓曹見闕至無人顧就是安可不思所以救之蓋今縣邑之所苦  
者不過板帳錢額太重耳額重而收趁不及計無所出則非法妄取  
以納斛斗則增收耗剩交錢帛則多收糜費幸富人之犯法而重其  
罰恣胥吏之受賂而課其入索到盜賊不還失主檢校財產不及其  
卑幼亡僧絕戶不候覈審而拘籍入官逃產廢田不與鎖鑿而逼勒  
填納遠債之難索者豪民獻於官則追催甚於正稅私納之為罰者  
仇家訟於縣則監納過於贓錢賒酒不至於公吏而抑配及保正戶  
長檢稅不止於商旅而苛四及於盤合查其今年之稅賦已足而預  
借於明年田產之交易未以而探契以寄納其他如罰酒科醋實紙

稅督下奉錢之類殆不可以徧舉亦不能徧知無非違法州郡利其  
能辦財賦佯若不聞一旦告發則邑宰坐罪而去後人繼之未免循  
復前例蓋其太重之額既不減則亦別無他策尔且是法創立經隔  
已數十年物價有低昂戶口有息耗安可不隨時而加損乞令臣與  
諸郡從長斟酌將合減之數開具聞奏去其大甚而立為中制度幾  
仰副聖天子惠養斯民之意從之於是鎮江府丹陽金壇兩縣一歲  
減錢二千八百四十四貫有奇平江府常熟縣每年與減一萬貫  
崑山吳江縣每年合與減發三千貫自此諸路有陳請亦優減不一矣  
葉適應詔條奏曰何謂一曰經總制錢之患昔李憲經始熙河始  
有所謂經制財用者其後童貫繼之亦曰經制蓋其所措畫以足  
一方之用而已非今之所謂經制也方臘既平東西殘破郡縣事  
須與復陳亨伯以大漕兼經制使移用諸路財計其時所在艱窘  
無以救急故減役錢除頭子賣糖酒以相補足靖康召募勤王兵

翁彥國以知江寧兼總制括民財以數百萬計已散者視若泥沙未用者棄之溝壑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於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已爲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來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號爲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辨目前者不暇及遠亦無怪也然其所取止於一二百萬而已其後內則爲戶部外則爲轉運使不計前後動添窠名黃子游柳約之徒或以造運船或以供軍興遞添酒稅隨刻頭子趙鼎張浚相繼督師悉用取給而益度以執事之重當總制之名者戶長壯丁顧錢始行起發役法由此大壞二制並出色額以數十計州縣之所赴辦者本不過數條瓜剖暮布皆以分隸一州則通判掌之一路則提點刑獄督之胥吏疲於磨筭屬官倦於催發酒有柳運副王祠部都督府二分本柄虧折官本茶有秤頭筭息一單壓面

商稅有增添七分免役有一分寬剩得產有勘合典賣有牙契至於後也僧道有免丁截撥有磨費故酒之爲勝也幾至於二百頭子之去貫也至於五十六而其所收之多也以貫計者至於千七百萬凡今截取以昇總領所之外戶部經常之用十八出於經總制士方其入仕執筆茫然莫知所謂老胥猾吏從旁而嗤之上之取財其多名若是於是州縣之所以誅求者江湖爲月椿兩浙福建爲印板帳其名尤繁其籍尤雜上下焦然役役以度日月者五十年於此向之學士大夫尤有知其不善歎息而不能拯今之新進後出者有智者驚有力者奮視兩稅爲何物而沉遠及先王貢賦之法乎臣嘗計之自王安石始正言財利其時青苗免役之所入公上無所用坊場河渡免行茶湯水磨碓碾之額止以給吏祿而已前有薛向後有吳居厚可謂刻薄矣蔡京繼之行鈔法改鈔幣誘賺商旅以盜賊之道利其財可謂甚矣然未有收拾零細解

落貫陌飲人以不貲之酒其患如經總制之甚者蓋王安石之法  
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  
之爲錢也雖吳居厚蔡京亦羞爲之至其急迫皇駭無所措其手  
足則雖紹興以來號爲名相如趙張者皆安焉又以遺後人而秦  
檜權伎劫脅一世而出其上及其取於棄餘瑣屑之間以爲國用  
者是何其無耻之至是也哉故總制錢不除一則人才日衰二則  
生民日困三則國用日乏陛下誠有意加惠天下以圖興復以報  
仇怨拔才養民以振國用在一出令而已

又曰何謂人才日衰本朝人才所以衰弱不逮古人者直以文法  
繁密每事必守程度按故例一出意則爲妄作矣當其風俗之成  
名節之厲猶知利之不當言財之不當取蓋處而學與出而仕者  
雖不能合而猶未甚離也今也不然其平居道先古語仁義性與  
天道者特雅好耳特羨觀耳特科舉之餘習耳一日爲吏簿書期

會迫之於前而操切無義之術用矣曰彼學也此政也學與政判  
然爲二縣則以板帳月椿無失乎郡之經常爲無罪郡則以經總  
制無失乎戶部之經費爲有能而已矣夫置守令監司以寄之人  
民社稷其所任必有大於此者而今也推是術以往風流日散名  
節日壞求還祖宗盛時豈復可得是則人才日衰者經總制錢使  
之也何謂生民日困俗吏小人之說必曰經制錢者朝廷所以取  
州縣之棄餘而板帳月椿各自以力赴辦其於民固未嘗明加之  
賦歛也贏縮多少惟人而已臣請以事驗之知州去民尚遠而知  
縣去民最近者也月椿板帳多者至萬餘緡少者猶不下數千緡  
昔之所謂窳名者強加之名而已今已失之所以通融收簇者用  
十數爪牙吏百計罔民日月消削蓋昔之號爲壯縣富州者今所  
在皆不復可舉手今之所謂富人者皆其智足以兼并與縣官抗  
衡及衣冠勢力之家在耳若夫齊民中產衣食僅足昔可以耕織

自營者今皆轉徙為盜賊餓死矣若經總制不住州縣破壞生民之困未有已也何謂國用日乏今歲得緡錢千五百萬昔三代漢唐不能進焉所以裕國也而何乏之敢言陛下知夫博者乎其驟為孤注與不博而丐其贏之一二者皆其本先竭者也為國有大計自始至末必有品節條章豈有左右望而羅其細碎不收之物且均之為朝廷出納也又從而刻削其頭子賣酒取數倍之息若此者猶可以為國乎使國不貧宜不至此既云至此矣何以能富故經總制錢不除則取之雖多斂之雖急而國用之乏終不可救也今欲變而通之莫若先削今額之半正其窳劣之不當取者罷去然後令州縣無敢為板帳月椿以困民黜其隹吏刻削之不可訓誨者而按用惻怛愛民之人使稍修牧養之政其次罷和買其次罷折帛最後議茶鹽而寬減之若此則人才不衰生民不困矣夫財用之所以至此者兵多使之也財與兵相為變通則兵數少而

兵政舉若此則國用不乏矣陛下豈有愛於多財多兵哉且未得其所以去之之道耳一舉而天下定王業之所由始也

右經總制月椿板帳等錢所取最為無名雖曰責辦州縣不及百姓然朱文公嘗論其事以為自戶部四折而至於縣如轉圜於千仞之坂至其址而其勢窮矣縣何所取之不過巧為科目以取之於民耳而議者必且以為朝廷督責官吏補發非有與於民也此又與掩耳盜鐘之見無異蓋其心非有所蔽而不知特藉此說以誑誤朝聽耳此至當之論昔太史公論桑弘羊之善理財以為民不加賦而上用足而司馬溫公謂其不過設法陰奪民利然弘羊所謂理財若鹽鐵則取之山澤也若酒酤均輸舟車之筭則取之商賈逐利者也蓋山海天地之藏而賈販坐籠不貲之利稍奪之以助縣官經費而不致盡倚辦於農田之租賦亦崇本抑末之意然則弘

羊所爲亦理財之良法未可深訾也至後世則若茶鹽若酒  
酤若坑冶若商稅官既各有名額以取之未嘗有遺利在民  
間矣而復別立窠名以爲取辦州縣所歛不及民將以誰欺  
此水心所以言非惟桑弘羊劉晏所不道雖蔡京吳居厚之  
亦羞爲之者是也蓋宋承唐之法天下財賦除其供輦送  
京師之外餘者並留之州郡至於坊場坑冶酒稅商稅則興  
廢增虧不常是以未嘗立爲定額其留州郡者軍資庫公使  
庫係省錢物長吏得以擅收支之柄景德以來雖屢有拘轄  
比筭之令然祖宗法意寬大未嘗究竟到底熙豐以後駘磨  
方密然又有青苗助糶市易免行等項錢物則州郡所入亦  
復不少過江以來軍志日盛國用大困遂立經總制等窠名  
以取之雖曰增征商之羨餘減出納之費陌而亦所以收州  
縣之遺利也然倥偬之際不暇審訂故不量州軍之力一例

均拋而額之重者不可復輕督迫之餘州縣遂至別立條項  
之法取之於民紹興講和以後至乾淳之時諸員論之屢矣  
如趙丞相所奏及水心應詔所言最爲詳明然言其弊而不  
思所以革弊之方則亦未免書生之論蓋經總制等窠名皆  
起於建炎紹興間而彼何如時也強敵壓境歲有存食吞噬  
之謀翠華南巡求如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  
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則何暇爲寬征薄  
歛之事隆興再講和好之後國勢稍張敵患亦息雖曰詰戎  
兵討軍實不當廢弛然文物禮樂既已粲然承平之舊矣則  
無名之征權宜之法豈不可講求而蠲削之議者必曰錢物  
數目大而科取各有去著未易盡指然酒價牙契之利可  
以增羨則當於坊場要之地人戶湮實之處而明增之不  
當例立比法而使州縣之凋弊無措者不免加賦於民以取

足也官員請俸給可以剋除則當視其負之太冗者俸之  
大優者而明減不當指留頭錢而使士大夫之受俸於官  
者不免有口惠然實不至之譏也州郡椿留之財賦可以收  
取則當擇其群計之優厚者於留州錢內明增上供而凋弊  
之郡則不復者不如此攷覈明白之後則正其名色曰某郡  
酒坊牙契錢增羨幾何某郡增解戶部上供錢幾何諸州減  
除冗官俸錢幾何按期申解而盡削經總制月椿板帳之名  
則是三者之名已去而三者之利未盡指也其未盡指者明  
以增課減俸等項之所得起解而其名既去則州縣不得借  
鑿空取辦挨那不敷之說而違法取財以困民上下之間豈  
不兩利蓋天下之財皆朝廷之財遮藏諱避而暗取之固不  
若攷核名實而明取之且使牙契酒坊增羨等項既明屬版  
曹則異日或有趁辦不行之處亦未嘗不可明致蠲減之請  
今朝廷之所以取之州縣者曰經總制月椿板帳錢也而州  
縣之所藉以辦此錢者曰酒坊牙契頭子錢也或所取不能  
及額則違法擾民以足之曰補納斛面富戶詞訟役人承替  
違限科罰之類是也上下之間名目各不脛合州縣以酒坊  
牙契不辦訴之版曹則朝廷曰吾所取者經總制錢而已未  
嘗及此而不知其實取此以辦彼也百姓以斛面罰錢等事  
訴之朝廷則州縣曰吾以辦經總制錢而已未嘗入已而不  
知上取其一而下取其十也互相遮焉又不與而實與百姓  
如之何而不困固不若大行核實釋其可取者正其名而使  
不失經常之賦其不應取者削其名而可絕並緣之姦豈非  
經久之計壽皇英主乾淳間賢俊滿朝而計不及此惜哉

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文獻通考卷之十九

九



